

## 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向大會報告，今日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

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以及各局處的處長、各位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我們第一屆第二次的總質詢，今天我有很多議題要跟大家檢討，還有一些建議。我記得在工務、水利、農林委員會的時候，我有提出來這個綠地的髒亂，那時候我認為這個綠地是在鳳山溪的旁邊必須整理，結果水利局的科長，當他去了解後，認為這應該是工務局管的；工務局說這應該是屬於區公所的。那時候有人答應我說，一個禮拜要清除。結果水利局在鳳山溪的疏濬，我記得在三年前，市長去巡視的時候，就有說要去疏濬那條鳳山溪，其實我知道那一段到這個月才完成。這都是我們水利局的科長，答應了我以後馬上去清除，那邊現在清除了就比較乾淨，水流也比較順暢了，這樣子就比較沒有污泥，水就會清澈，就不會產生污泥以及髒亂和孳生蚊蟲。到現在為止，這裡看到的是我上一次提出來的照片。告訴市長，這個已經清除了，在當下沒有幾天，他們清除了，後面整條全部都清除了。市長，你是否看到那邊一堆、一堆，已經看不出來了，為什麼呢？那邊又長出草了。這有很多人到這裡來，因為非常漂亮，那時候我有跟市長講，這條綠地非常的美，現在草長出來，變成雜草叢生。在這裡運動的人，可能叫工務局的人去把它剷除了，剷除後把它放成一堆、一堆的，整條鳳山溪的綠地全部是這樣一堆、一堆的。那些雜草在日曬下是乾的，結果大家以為那邊是可以丟垃圾的地方，所以你第一張看到的全部都是垃圾，後面也是，很多都是垃圾。整條都是，前面我講的那兩堆比較髒的先清除了，但是現在後面也有很多。

下一張可見垃圾都開始進來了。前面我沒有拍照，只有照後面而已，有很多堆還是都是垃圾。我希望儘快去處理，已經一個多月了，從我講完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我希望能夠儘快，應該是屬於民政局管理的。民政局，區公所不是你們管轄的嗎？區公所是誰？那請民政局長能夠去處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

這個部分，我會請鳳山區公所，很快就會把它做一個清理。如果是鳳山區公所該是他權管的範圍。

**曾議員麗燕：**

沒錯，已經把權責了解清楚了，就是鳳山區公所。我希望你督促一下你的區公所，馬上完成。〔好。〕

下一張，這邊是班超路行人磚道，暗暗的看不清楚。這邊是班超路 72 巷，你看這邊跟那邊，同一條路兩邊卻好像兩個政府，這邊是做得很漂亮，翻修得很漂亮，人行磚都是新的。你有看到磚的路面嗎？沒有，現在都被走成這樣。整個路面都看不清楚，這是什麼？你看完後會說為什麼那麼漂亮，因為是新的。我們跟區公所講，區公所馬上去用修補的，所以你看起來，一條路很亂。樹葉又掉下來後，整個人行道都看不到路面了，你看這是多麼嚴重的一條路。這裡也是市中心，班超路就在瑞祥高中的路上，整條路都是這樣。我希望工務局，已經會勘過了，應該重新鋪這個人行磚了。我為什麼要提出來？希望像這些破舊不堪的設施，工務局看到就應該去做了，沒有必要再動到里長，或者我們議員再去講、再去做，里長是罵得非常激烈了。

下一張，這裡圍起來，裡面是財政局的財產，他們說他們的財產都要圍起來，但是裡面有他們租出去的住家。我覺得既然有人住，為什麼一定要圍起來，而且圍起來是什麼情況？你有看它剛好圍到人行道的地方，兩邊都是透天厝，後面也是透天厝，只有財政局財產的地把它圍起來。行人下雨天走到這裡，必須再走出去，走在人行道上，然後再彎到店面的騎樓。財政局是不是可以退縮一下這個圍籬，讓這個通道暢通。上一張，講起來這個地方可以不用圍，因為裡面有人住。如果非要圍起來的話，難道不能退縮一些，讓人可以走嗎？讓百姓可以走，因為這是政府的地，以後這邊還是騎樓的地，你還是要讓出來。那為什麼不在這時候，就讓人家方便行走？為什麼要把它圍起來？財政局局長，你能不能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議員這樣的建議，我覺得很好，以後我們執行上會去改進，也會改進去注意。

**曾議員麗燕：**

可以吧！這是在班超路上，就是剛才那條路，很醜的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馬上去了解一下，班超路那邊嗎？

**曾議員麗燕：**

是不是可以不要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去了解看看。

**曾議員麗燕：**

如果真的要圍，退縮一下，讓用路人可以走。〔好。〕下一張，我們從很多的路上，都可以看到很多多餘的廣告牌和不適用的指示牌，你看，這招牌是過去一位議員的服務處，現在已經破舊不堪了，他也沒當市議員了，而且人也已經去世了，但是這招牌還高掛在那裡。我們看，這裡是什麼？高雄縣議會的牌子也掛在這裡。目前，高雄市議會的招牌也都還掛著。我跟交通局的王局長講過，我不曉得，他是否已經去把高雄市議會的指示牌拆掉？應該有啦！王局長是非常用心的。

下一張，我要請問一下，這指示牌的管轄到底是哪個單位？這指示牌如果裝上去，需要申請嗎？要怎麼申請？如果用完了，或是這公司已不存在了，或是某個人的服務處已不存在了，既然不存在就要拆除。請問，是不是要申請拆除？或者是自己直接去拆除？還是說，這是哪個單位准的，是不是核准的單位幫它掛？怎樣才合於懸掛的規定？是不是每個單位，都可以設這樣的指示牌？這要怎樣掛上去？是什麼單位？是誰來負責？我不知道是哪個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窗口是工務局嘛！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在路燈桿上面，要掛這些指示牌，一定要向我們養工處申請許可。一般來說，私人的都不會准許，所以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養工處正在全面清查，一些私人的、非公益性的，我們都會逐步把它拆除掉。

**曾議員麗燕：**

什麼是私人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像這種就不行啊！

**曾議員麗燕：**

像這個是私人的。我不懂，所以我請教一下，旁邊掛著議員服務處的招牌，這樣就可以了，是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像這種就不行。

**曾議員麗燕：**

不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行，這種的不行。

**曾議員麗燕：**

這不行。〔對。〕像鳳林國中算是公家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家的，也要向養工處來申請許可。

**曾議員麗燕：**

申請許可就可以？〔對。〕這個就不可以。如果純粹是市議員服務處的指標，可不可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也不可以。

**曾議員麗燕：**

也不可以。好，請坐。那像這些，你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我們養工處會全面清查，只要是沒經過許可的，就會全部把它拆掉。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下一張，我們來看這裡，這應該是警察局或交通局的工作，我有個服務案件，它是發生在三多路跟中山路的路口，這邊常常發生車禍，發生的當事人來請求我們幫忙。我們在會勘的時候，有很多住在那邊的住戶跟我們說，說這裡經常發生車禍，希望能不能改進一下？讓這邊減少車禍的發生。

結果，我看了一下，整個會勘之後，覺得真的很危險。爲什麼很危險？這裡是十字路，這條是一心路，就是這條路，這牌子寫著，往三多路機車兩段式左轉，這指標指的是往前，但是往前是哪裡呢？你知道嗎？往前就是這裡，你叫他往前再向左，要到哪裡？有沒有看到？就是如果你在這邊行駛，我們叫他往前，兩段式左轉。第一點，沒有人看得懂。第二點，因爲這指示牌子裝設的比較後面，停車的人停在這邊，這裡看不到這牌子。我在現場，訪問了幾位機車騎士，沒有人在看，大家都看哪裡？大家都看對面的紅綠燈標誌，看到紅燈，大家都停下來，看到綠燈，大家就走。大家都這樣子走，從這裡開始往三多路騎，從這邊到三多路。從一心路騎過來的，有些人要轉彎到右邊的中山路，有些人要轉彎到三多路，有些人要

轉彎到向南的中山路，整個交叉路口就是亂糟糟的，難怪常常發生車禍。

我們來會勘時，我原本以為是不是在紅綠燈的地方，多加個燈號？專門給騎機車的人使用，讓機車先走。等機車走後，汽車再轉彎，這樣比較安全。但是當地人士又說“不行”，因為這裡已經是 180 秒了，已經夠多了。如果再加個 30 秒、1 分的話，大家會等到發脾氣呢！這些我提出來，讓有關單位去了解，分析看看要怎麼做，讓這十字路口更暢通，沒有危險。

這裡有個標示，往三多路機車兩段式的左轉，有看到嗎？它是指示這裡的車到這邊來，機車待轉區在這裡。它要讓一心路的人來這邊，然後轉三多路。但是你的指標不是這樣，對嗎？這指標是向前啊！往前然後再往左啊！對嗎？他哪知道這有個機車待轉區？不知道啊！而且他也看不到這裡。因為，如果我們停在旁邊，又比較裡面，是沒人看得到的。

下一張，這一張就是一心路的紅綠燈，往前就是往三多路跟中山路的中間那裡，左轉就是中山路的南邊。所以我覺得這指示牌做錯了，方向是不對的。你看上面寫著“機慢車兩段左轉”，剛才那張還比較好，上面一張，寫著“往三多路機車”，這一張就沒有了，他們就更不知道要轉哪去。我的建議是這樣子，但是他們會勸說不可以，那個已經有 180 秒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是不是請教交通局長，這個什麼時候要完成？好不好？這裡隨時會出車禍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曾議員分析得很對，這裡是個五岔路口，有四個輪放的時相，一心路的部分，是單獨在跑。但是，剛才說了，我們同仁要用標準牌面，就是向前走、向左轉。但是那邊的路形有差，我覺得可以變化一下。比如說那標誌的部分，要把那箭頭修改成與現地一致的，不要讓一心路的行人覺得，如果直走真的就撞到了。這部分，我回去後會儘快與同仁商量。我發現這裡的交通情況真的很糟糕，尤其是一心路出來這部分，我覺得要特別來處理，我回去會儘快處理，再跟曾議員回覆，在一週內會向曾議員回覆。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一心路我自己曾經行駛，就是要從一心路行經三多路或要右轉駛入中山路，那個地方我不知道要怎麼行駛，所以請你們費心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會趕快處理。

**曾議員麗燕：**

我們來看，這個議題一直圍繞在鳳山溪這邊打轉，鳳山溪這邊因為紅毛

港遷村，所以有一部分遷村戶都住在這個地方，這是一個新社區。這邊很多建設和問題也特別多，這個我過去在質詢上，也提出很多問題，就像這邊的活動中心，因為它已經形成一個部落了，很多設施統統沒有。以它所歸的里來講，把它歸到明正里，明正里是在中山路的西邊，這邊所有里的活動，他全部要經過中安路再穿越中山路，然後又要經過翠亨路，這樣才能來到明正里就對了。在這樣幾經轉折之下，大家都不要去了，因為關係到安全問題，而且又那麼遠，所以根本沒人要去，對不對？所以這邊在活動時，是非常的不方便，生活機能又特別差，要爭取一個活動中心也沒有。沒有的話，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限制，因為這裡跟其他的地區不一樣，有很多里是聚落式的，就是這個里挨著那個里，所以二、三個里共用一個活動中心，我覺得這個還可行。問題是這裡已經形成一個部落，誠如我剛剛說的，要到明正里還要走到中安路，然後還要經過中安路的路旁邊，你們看有多危險！在中安路和中山路的十字路口，可以說是交通事故最多的一個十字路口，但就是沒辦法爭取到這邊有一個活動中心，我覺得很可惜！

再來，我要講的議題是「鳳山溪紅毛港橋」，這一座橋是因為紅毛港遷村，而建造的一座橋，以及隔壁的中厝橋，往前有一座明正橋，都是因遷村而興建的，紅毛港橋在 96 年 9 月完工，到現在才多久？它是 9 月完工，現在是 11 月，所以才剛滿四年又一、二月。我們來看這是紅毛港橋的側面橋墩，側面橋墩往旁邊，這裡都是綠地，往西邊是鳳山溪，這是一座橋。你看它的龜裂情形，你知道它裂開幾公分嗎？這整條都是，它破裂幾公分？你看裡面也壞掉，那裡面裂得很深，你看整條都是，有沒有看到？就是從這裡一直整條都裂開，就是已經都龜裂了，我現在講的是北邊的橋墩，龜裂了多少公分？好像有 9 公分、12 公分不等，寬 12 公分，有多長？它的長度是 8.8 公分。這是另外一邊接近中安路這邊也是龜裂的，龜裂的長度有 13.3 公分，寬度是 7 公分，整條都是。我們可以看出它之前就修補過了，這都是修補過的痕跡，它才四年而已，至於多久以前修補的，我不知道，我只看到有修補過的痕跡。這是橋面，這是造橋時兩個連接在一起，整個裂開了，尤其是下面這裡整個都裂開了，你這樣看不會清楚，其實整個裂得很嚴重了，因為橋面人行道磚互相擠壓下，就整個裂開又凸出路面，這已經很嚴重，因為有點暗，所以看不大清楚。如果在現場看的話，這已經都很嚴重了，這個人行磚凸出來了，你看得清楚嗎？內行人就看得懂，這個凸起來好幾公分了，這個已經凸得很嚴重了。它的橋面已經被破壞了，壞成這樣子，可能是被車輛輾壓等因素壓壞的。

我們再來看中厝橋，它的橋齡約有五年，是在 96 年 1 月竣工。這是橋面行道磚已經下陷的情形，它下陷也滿嚴重的，你看這有幾公分？也滿深的。這個都布滿雜草，是我的助理幫忙拔掉的，不然后行道上都是草，如果有人走在上面時，會因為布滿雜草看不到下陷的地方，有時不小心就踩進去，可是會受傷、跌倒的，有沒有發生過，我不知道，但是這個很危險。整座橋好像都沒人管理，橋面兩側都是垃圾，實在很髒。這是橋面，也算橋墩啦！你看這個都裸露了，有沒有看到？這是橋墩，這些都是橋墩修補的痕跡，這也是修補過的痕跡，這是裸露的情形，你有沒有看到這個龜裂了？這裡是什麼橋？那是明正橋，好乾淨喔！明正橋好乾淨，然後又很漂亮。中厝橋和紅毛港橋是不是同一個單位施工？這是明正橋，它的橋面乾淨，然後看起來又很漂亮。這是中厝橋，它整個都是雜草又很醜，奇怪，同樣都是橋，為什麼差別這麼大？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往紅毛港橋、中厝橋的指示牌，紅毛港橋再往前是，我剛剛講的明正橋。

我要請教楊局長，有關中厝橋、紅毛港橋或明正橋，這些紅毛港遷村遷到這裡形成聚落的人，要過這些橋時，說實在的，車輛不多，也沒有重型車在這裡經過，大多是私人車輛在行駛而已，為什麼這些橋會這麼快就下陷又龜裂那麼嚴重？有些是因為重型車重壓或載重行駛造成地面下陷，對不對？而且這座橋興建至今也才四、五年，就下陷那麼嚴重，我剛剛有請大家看它的嚴重情形，橋面人行道也因為兩邊擠壓凸出，走路經過那裡是很危險的，還好現在那邊走路的人比較少，但是也是有啊！為什麼會有呢？因為中厝里和桂林里這邊的人都到那裡運動，他們就是要走路經過紅毛港橋、中厝橋，而且人行道也損壞成這樣子了，它已經變成是座危橋了。楊局長，這二座橋是哪個單位建造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我們工務局的新建工程處。

**曾議員麗燕：**

為什麼只有四年、五年這樣子而已？有沒有保固？就是一座橋做好以後到底是保固多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剛才所說的這個部分，它龜裂的狀況看起來不是一個正常的狀況，我們上個禮拜已經去現場會勘橋樑的主結構體；所謂的主結構體就是橋台還有橋面板，是結構沒有受損，現在所發生的龜裂的部分是屬於近橋的旁

邊，旁邊因為它有高低差，所以要做一個擋土，擋土產生龜裂。這個原因有可能因為沒做洩水孔，排水不良，或者當時的回填是不是有下陷？這個部分我們上個禮拜已經去會勘過了。剛才議員說的是對啦！它雖然還在保固期，因為我們橋樑的結構體的保固期是五年，現在還在保固期間，我們有要求保固的廠商在這個禮拜就要進場去改善，但是這樣也不多，就是要跟議員報告，明天我已經要求總工程司會同養工處跟新工處，還有會同技師工會到現場去做體檢，到底這座橋有沒有外在的其他因素？我們要把它找出來，這樣子才能夠對症下藥。

**曾議員麗燕：**

我這個人就是心軟，要不然這是不是要責任的追究？我希望你們爲了百姓的安全，以及百姓過橋的時候能夠達到安全，希望你們儘速去看，用什麼方法可以彌補，讓它沒有危險性，這個應該是有危險性的，因為我看那龜裂的深度很深啦！這個會愈來愈嚴重，它不會改善，這個問題我相信你們是內行的，內行人趕快去把它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謝謝。

**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局長，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我們的前局長吳局長他很清楚，就在小港桂林地區孔宅里，那邊有一個 10 號道路，我記得我去年這個時候在質詢局長，局長跟我說要打通那條路，大寮那邊的拷潭已經都打通了，都已經造好在等我們打通這條 760 米的路，但是那時候局長跟我說，99 年底就要規劃完成，今年初就要開始造路了。說年初啦！我去追蹤了幾次，新工處好像都跟我講，還有一個人的補償還找不到人，還沒找到人，我們是一個政府單位，難道要找一個人有那麼困難嗎？有沒有那麼困難？要找人不是可以找警察局嗎？不是可以找民政局嗎？對不對？爲什麼要把工程延宕到現在都還不建造，我有說過這條路沒通，對大寮和小港這邊就是一個阻礙，是不是請局長答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去做這條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不知道你們編的預算，今年若沒有花掉，那怎麼辦？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秘書長在工務局長任內跟你承諾的，他有達到兌現，就是在去年的 12 月 31 日就已經決標了，就已經開標出去了；再來的原因，就像剛剛曾



議員所說的，因為補償的問題有拖的比較久一點，這跟議員說抱歉，但是這個工程已經開工了，已經在今年 8 月開工了，目前的進度都大幅的超前，目前的進度已經達到大概 11% 左右，在明年 8 月之前就會完工，現在已經開工了。

**曾議員麗燕：**

請教從哪裡開始做？我去跑攤都沒看到動作，怎麼說在做了？是從哪裡？是從大寮那邊做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他是從鎮潭路那邊開始做。

**曾議員麗燕：**

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鎮潭路。

**曾議員麗燕：**

從拷潭那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曾議員麗燕：**

都沒跟我講，我關心這條路那麼久，你們在做了，也不跟我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說抱歉。

**曾議員麗燕：**

我跑好幾趟新工處，處理好了，就要跟我說已經開始在做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施工的動態隨時會跟曾議員報告。

**曾議員麗燕：**

預計什麼候完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8 月之前就可以完工。

**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教警察局，最近報紙報導我們高雄市暴力犯罪是全台第一，搶案最多，殺人案也暴增 12 件，還有就是我們的闖紅燈啦！未戴安全帽以及未遵守交通號誌跟標線的，這個件數非常多；闖紅燈有 18 萬多，未戴安全帽有 5 萬多，還有在兩、三個月之前，有一個女生被搶了，他講了一句話，

他說高雄市沒有被搶的就不算高雄市人。這句話很傷高雄市，爲什麼會這樣子？我記得在業務報告的時候，高雄市的治安可以說是在局長的領導之下，很多件數都在減少當中，爲什麼會有報紙這樣報導？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警察局長說明。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謝謝曾議員給我這個機會來對治安的部分說明，現在治安的好壞不是光靠一個單一的數據，比如有的人就喜歡挑這個犯罪發生率最多，然後說治安不好。事實上，犯罪發生率多，也有表現警察認真的一個結果，像我們取締毒品的案件全國第一名，取締公共危險部分，這個部分也就是說，整個犯罪的結構裡面，現在警政署也知道，在過去用單一的犯罪數據說治安不好，這個是不對的，而是要融合很多的平衡方案，這個部分我們成績也是非常的不錯。如果用 10 萬人口發生數件是多少來做治安的好壞評比，這個單一數據是不能決定，同樣的，員警如果他努力的認真程度，每 10 萬人口破獲的件數，發生有些犯罪的黑字，也可能部分匿報刑案，但是破案不會，破案因爲要記功或積分；破案的件數裡面，我們是全國每 10 萬人口平均數，全國無論是暴力犯罪或竊盜案都是全國第一名。

我們也簡單的講一下，今年 1 到 10 月，我們的暴力犯罪減少，和去年比較減少 215 件，減少 22%，竊盜案件也減少 3,000 多件，詐欺也是減少了 600 多件；整體來說，對於毒品人口 85% 犯罪人口裡面，尤其是暴力犯罪，85% 都是毒品人口，所以我們高雄有用一個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還對贓物資源回收的部分也加強了監控，這些犯罪熱點的分析，讓我們的刑案減少很多，也讓我們的事業，包括這個方案我去警政署實務會報裡面，我也去那邊跟大家分享這個經驗，警政署也把我們這個作爲讓其他縣市來學習。

飆車的部分，其他縣市的市長也親自向我請教是怎麼做的，剛開始媒體報導，有些引用之前的比較，還有一項很傷人的，就是請沒有被搶過就不是高雄人，他說他家在兩年以內，他們的親族，實際上是他本人被搶，其他的部分我們也很快破案。刑案發生，根據威爾遜跟凱琳，一個美國的犯罪專家，他們研究一個「破窗理論」所寫的，也就是警察對於治安的影響率、負責率 9.8%，其他爲什麼刑案發生這些事情？就是社會的失調，包括政治和社會的經濟等等，很多原因來構成；還有刑事司法體系，就是有時候小偷捉到後，結果小偷又放出來，有的監獄又因人關太多，假釋到一

定的時間，但是沒有到表現良好就趕快放出來。我們經常說最近犯罪又提升了，所以我們有個「天梭專案」：天梭專案就是每個派出所裡面的暴力犯罪，你要認得人，多多注意關懷他，有很多因素，因為時間關係，我們的治安是在穩定中、進步中，謝謝。

**曾議員麗燕：**

警察局可以說是非常辛苦，因為你剛剛說的很快破案，我自己也親身體驗過，就是讓人搶了，其實發生在我身上的可以說很多件，我的摩托車、我的車、我的皮包，可以說超過 5 次以上。我希望我們要用什麼方法，用心去把治安做好，這個很重要，因為這有關係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如果你們把治安弄好，百姓在出門的時候、在家的時候，他們會比較有安全感。我也要在這裡呼籲我們警察局，現在我們立法委員跟總統在選舉，你們很忙，我也知道，我去年的選舉，你們差不多 5 分鐘就來打卡，你們很辛苦，我也很清楚，但是我們希望公務人員不要介入選舉，做一個謹守行政中立的警察人員。

接下來，我要建議，剛剛我們講到的闖紅燈，以及這些違規的那麼多件，代表收入是很可觀的，是不是？應該是罰單的收入很可觀，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我們是不是將這些罰款的收入，撥一部分的經費來製作戶外的廣告，以及拍攝一些廣告來提醒很多人，就是叫他們要戴安全帽，為什麼要戴？不是找他們麻煩，是因為要他們安全，有時候相撞，頭部就受傷，甚至生命都沒了，讓他們知道不要去做違規的事情，到時候捉到就是要罰錢，罰錢，錢沒了，人還會受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闖紅燈部分我們不是全國最高，從 10 月初 1 開始，交通大執法以後，雖然是取締的件數比較多，但是保障市民的安全，其實像 10 月初 1 開始，這個月死亡的人數，就是 A1 類交通死亡人數有 15 個。但是還沒執行之前的 9 月份，車禍死亡人數總共 26 個，所以說執法上的效果，這個部分光一個月減少了 11 個人，議員對這個部分建議非常好，因為多宣導，尤其是我們警察開的單子數量，同仁也非常認真辛苦。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交通局，因為這個罰鍰的錢繳國庫以後，都跑到交通局去了，所以歲入的部分，你沒有看到在我們這邊，是在交通局這邊，當然這部分我們在經費裡面，包括我們目前可以用反詐欺宣導，像民族路派出所上面也有搭建，還有幾個地方，我們可以用的，包括跑馬燈部分，我們盡量來做。

**曾議員麗燕：**

對啦！你這樣子可以減少違規的次數，還有希望執法的時候要通融一下，我是覺得有的在里內而已，在里內騎摩托車而已，你如果騎出去大馬路，你就取締他；在里內，可能從我家到那邊才 50 公尺而已，有時候這個就不要太吹毛求疵，連這個也去取締，勸導就好了。局長，什麼叫「三角定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實際上這若要問…。

**曾議員麗燕：**

你簡單說就好，我沒有時間了。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好，我簡單講一下。三角定位就是，本來這個是一個國土測量使用，也就是在三個已知的資訊裡面，已知的定位點，來預測另外一個可能不知的待測點，從三個裡面，根據他從定位點裡面，我知道議員你關心的部分，下面我順便講一講，對於這個部分，就是如何來救助這些急需救助的部分，是不是讓你講完我一起來解釋？

**曾議員麗燕：**

好，我要了解人口失蹤是第幾天才能報失蹤？我們剛才說三角定位，是什麼單位才有設備可以使用？我們警察要怎麼幫忙找到這些失蹤人口？在什麼狀況之下才可以？還是說申請使用這個東西？我不知道啦！但是我要在這裡感謝少年警察隊，因為我有這樣的服務請求分局這邊，他沒有辦法幫忙，但是我們請求少年警察局，他們幫我們把小孩子、學生找到了，半夜 3 點把他找到，真的，我應該跟他說聲謝謝。局長，你簡單回答我剛剛幾個問題。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於民衆如果有緊急或危害的狀況時，可以向警消，甚至於海巡請求協尋來救助，但是這個是透過警察或消防或海巡單位，跟電信公司的系統啟動救援的機制。這個系統的功能，至於是人口失蹤第幾天才能報失蹤？大概 3 天，3 天以後，如果都找不到就 3 天，如果你接到是一個很急迫的，現在人在哪裡要自殺了，這個部分就可以啟動了。另外有一些，比如他在爬山，需要救援，他不知道方位，這些都可以。比方說我被綁了，但是他偷偷打電話，這些都可以啟動警察系統來做，對於是哪幾個單位，包括警察單位、消防單位、海巡單位等等，都可以藉助於這個來使用，透過我們的基地台或其他的系統，共同在很快的時間裡面提供信息，讓我們警察或

消防或海巡去救援。

**曾議員麗燕：**

局長，那個失蹤人口，有時候你說 3 天以後，家長急都急死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曾經遇到過，我在上課的時候有一個學妹，他有憂鬱症，上班的時候出去，很正常啊！一個好好的人，憂鬱症平常是好好的，他走出去就沒有回來，幾個鐘頭沒有回來，要報案不能報，就像你講的，一定要過 3 天。我說等到 3 天後去收屍啦！收屍啊！真的收屍啊！她去自殺，自殺啊！所以你說 3 天，有時候就是要一條人命。你說三角定位不能用，要在什麼狀況之下才能用？等到那個時候，可能發生事情了，到時候要來跟社會道歉都已經太慢了。這個到底要怎麼拿捏？我覺得這個失蹤人口要 3 天才能報，可能會枉死很多人。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法令上的規定是失蹤人口 3 天，這是法令的規定，但是目前警察做了很多，為民服務或是警察義務，如果走失需要協尋，協尋這不算失蹤人口，協尋可以馬上啟動；孩子去到什麼地方可能發生的情形，跟我們報案，我們會透過勤務指揮系統來幫忙找這個孩子，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

**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說不是失蹤人口，當初你怎麼知道他是要去自殺，或是做什麼呢？就是找不到人啊！找不到人，你不知道他要去自殺，你只知道他不在家，對吧？大家都要去找，對吧？大家都著急啊！家人一定急，同事、同學、朋友著急，他們要馬上找到人，報失蹤人口說不能報，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們可以好好回去做一些檢討。

剛才你們說，警察局收的錢都往交通局去，交通局你們都專門在搶錢就對了，愛錢愛的那麼嚴重，你們最近停管中心又把一些沒收費的區域開始計次收費；計次收費又開始變成計時收費，說是為了民衆檢舉、民代反映、路邊停車位被人家長期占用淪為私人的車庫，如果停管中心真的這樣做，將造成另一波的民怨。

你們主管單位真的不知民間疾苦，為什麼人家要占用停車位不走呢？他沒有地方可停啊！他沒有地方停，他一定要有車位才能停，不然你們會拖吊，對吧？你們要叫人家有車位停，是不是政府要在某些地方，儘快蓋停車場，讓人家有位子可停。你不蓋停車場，人家如果停一下，你講人家占車位當車庫，人家又不是不用付錢的，你計時的也要錢耶！計次的，一個月算一算也要 2,700 元。我都算過了，如果計時的，一個月下來也要 1 萬 2,000 多元，你們要向人家收錢的，對不對？你們為什麼都不算這個？有

些人出門可能到二、三個地方；我去郵局寄包裹、我去銀行領錢、接下來到超商買個便當、或是到自助餐買個便當，我可能只用 30 分鐘，要停 3 次車位，你們跟我收多少？你們跟我收 90 元，你們政府占我太多便宜了，90 元裏面，我停了 30 分鐘，你們剛好占我 75 元的便宜，占了 2 小時 30 分的便宜，你們都不說在占人家便宜，你們光知道收錢。

你們政府停車場不蓋，停在那裏的都是住戶的車子，他們沒有地方可停車；還有那些上班的，上班的在停；還有商家，就是店面的在停。停在那邊的都是些老爺車、爛車等，那些賓士、Lexus、Audi 車子才不會停在那個停車場上。所以我有兩個建議，我們開單時不要去計費，確認這部車停在停車格內一個小時後，我們都在那邊巡視嘛！已經停了一個小時，我們再去開單計費就對了，我們可以讓老百姓占便宜，不要政府占老百姓便宜。

第二、我跟你建議，我們以 20 分鐘為計價單位，不要用 1 個小時，我上次提到的，局長你這邊不能同意，你們說這樣不行。我曾經提過，就是進去兩個地方，你們收 60 元，你們可以半小時計算，你們說不可以。所以我現在又想到了一個，就是以 20 分鐘為計價單位，你們如果仍然以 30 元 1 小時為計價單位，市民如果停 10 分鐘，就繳 10 元的停車費，如果被政府占 10 分鐘也才 5 元而已，這樣百姓才比較甘願，因為 5 元較少，5 元和 25 元就差了很多了，你不要看這樣呢！一個月累計下來差不多一筆一、二千多元的停車費，也是滿大的。這樣子市民還可以忍受，總比現在的制度，如果說停 10 分鐘是多少錢？要開一張 30 分鐘的單子，剛好讓政府占了 50 分鐘的便宜，50 分鐘多少錢？25 元啦！我剛才說的 25 元，王局長你可以去考慮看看，因為我沒有時間了，不讓你回答了。

接下來，紅毛港文化園區過去為了配合高雄港的洲際貨櫃中心，長期都在辦理遷村，過去紅毛港那個高字塔那邊我也很喜歡去，尤其黃昏的時候，坐在那裡，風景真的很漂亮。那邊又是第二港口，水又非常的深，可以行駛大的輪船，有夠漂亮就對了。現在我們為了遷村，為了要留下紅毛港的文化，我知道吵了一段很長的時間，紅毛港人都希望這個文化園區能夠在我們剛才說的紅毛港遷村的地方。但是我們的政府希望在文化園區要蓋在紅毛港那邊可能比較實際，所以後來就落腳在這個地方，就在紅毛港遷村這個地方，高字塔這邊。我不知道我們這個文化園區到底到現在進度怎樣？要如何跟高雄的觀光結合？後來的營運方向在哪裏？我希望能夠讓局長等一下來說明。

下一個，動物園差不多是 12 公頃而已，這麼大的園區，差不多有 3,000

平方公尺的幅員，比較大了。所以我們可以尋找地方去遷動物園，就像以前在台北中山北路的地方，在市區，腹地不夠了，它要擴建也不行，所以就搬去木柵，當然考慮的就是交通，地方可以再大一點、可以符合民意的動物園，那它那邊第一條的那個捷運就可以到達那邊，很方便。

所以我對於遷這個動物園，我是贊成的。但是我也希望搬遷這個動物園，在我們市長的任內可以順利來完成選地點和興建，我有幾點建議，就是讓這個小組可以去做一個考量。第一點就是交通方便性，捷運可以延伸到接駁得到的地方，它是一座我們南部的動物園，不是高雄的動物園。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再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第三、就是當地的居民要有意願去支持這個動物園的存在，不要說以後人多的時候，抱怨啦！或是說未來要擴建，有意見舉牌抗議，我覺得這樣就不好。第四、這個因為還要再與中央商量，及與我們市府各部會大家訂出一套較完善的計畫。第五、觀光局一定要成立專案小組來處理動物園的搬遷，要一直到搬遷完畢才能解散這個組織就對了。第六、動物園的搬遷是我們高雄的大事情，我們要像慶典般來辦理它，就像過去台北這樣。當初台北動物園在搬遷的時候，不但有遊行，還辦了演唱會，而且有他們專屬的歌曲，我覺得這樣，第一點可以昭告所有全臺灣以及世界各國都知道我們有一個這麼好、這麼大的動物園，這也是為觀光來設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叫市長答覆？

**曾議員麗燕：**

先請市長，好，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先答覆。

**陳市長菊：**

動物園的搬遷，我基本上我是非常同意，我覺得現在我們的動物園在壽山公園上確實有一些限制，壽山公園其實它可以做為友善動物，甚至像新加坡一樣，規劃做為夜間動物園，夜間的動物園，因為它那邊看高雄港的夜景實在是很漂亮。所以那個地方可以作為其它的規劃，那我也請我們的觀光局，對於動物園遷往適當的地點，現在內門，內門區，他們過去曾經規劃，那邊大概有 30 公頃，其它的區也有一些表達不同的意見，那我們希望專案小組，包括農委會，因為未來動物要引進，我們的農業局、觀光局相關的局處，這個部分有一個專案小組，我也希望這個專案小組可以很快

去推動，我也希望在我的任內，能夠讓動物園遷移到適當的地方，有發揮的地方；另一方面，現階段的動物園能夠規劃夜間友善像新加坡一樣，讓高雄未來的觀光，晚上在高雄也可以去夜間的動物園，再去看夜景。我看高雄夜間的活動比較少，我認為這個部分都會一併考量，我簡單這樣向曾議員答覆，謝謝。〔…〕新的遷村，我想我最近我會去那個地方，包括我們剛才曾議員講的鳳山溪，紅毛港遷村在一起，那個地方有很多廟宇，那個地方是不是有公共的空間，能夠來建活動中心？因為現在民政局的活動中心，這個里自己都要拿出相對的整個金額，這個部分，事實上也造成很多的困擾，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會跟民政局來討論，如果順利的話，我們當然紅毛港遷村遷到那個地方沒有什麼公共空間，或是什麼的，這個我來進行一些了解，好嗎？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文化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關紅毛港文化園區現在工程的進度，事實上，已經達到八成以上，應該是超前，所以我們預定的完成的時間，差不多就在過完舊曆年之後，我們就準備來開園了。這部分也誠如曾議員所講的，那個地方是我們高雄真的可以看大船進港，真的很好的地方。所以我們在設計上，事實上，除了原本的高字塔以外，我們也做了旋轉餐廳，做了相當多的觀景的設施，那當然在展示館裡面，最主要是要保存紅毛港原本的文化，讓後人能夠了解當時這樣子的文化機制，爲了整個國家整體建設的犧牲，我們當初中央的補助款，我們特別有購置 3 艘觀光交通船，它是遊艇式的，所以未來會跟市區的觀光結合成爲一日遊，希望這個地方能夠長期永續的經營。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澳門青年聯合會會務委員許曉嵐小姐帶領 32 位青年朋友，蒞臨本會參訪，大家掌聲歡迎。

接下來，請黃天煌議員發言。

**黃議員天煌：**

大會主席許議長、市府團隊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各局處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首先，我針對環保局請教一個問題，合併之前，大寮的垃圾衛生掩埋場是大寮鄉公所管理及維護，合併之後，這個名稱有改嗎？維護管理的單位是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議員剛剛問的問題，確實是在原縣市合併之前，原高雄縣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公所的掩埋場還是屬於縣政府環保局管理，但是因為相關的規定，它還是可以委託授權給大寮區公所在管。

**黃議員天煌：**

我現在要說的是名稱，我記得以前是大寮垃圾衛生掩埋場，現在合併之後，它的名稱有改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沒改。

**黃議員天煌：**

沒改啦！也是照原本的這樣，那我請教局長一下，現在目前的廢鋁渣有三、四千噸進到大寮掩埋場，這些廢鋁渣的來源、大概的過程，請局長大約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部分我跟議員報告一下，這個廢鋁渣的部分，原本在 97 年到 98 年的時候，有檢調在處理，它的來源是由台南縣及屏東縣產生的，及原高雄縣這三個縣市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的廢鋁渣。

**黃議員天煌：**

現在目前進到大寮掩埋場的進度到哪裡？在那裡目前是如何處理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因為長期以來，有三、四年都沒有好好的妥善處理，在今年縣市合併後的三月，監察院有來函糾正，原高雄縣行政效率怠墮，所以我們必須妥善立刻做處理，這部分大概有六個地方，在鳥松有兩塊，在大社、燕巢、永安，總共有六個地號的部分，在起訴書裡面，原先大概有 6,000 多包，大概也有將近 6,000 多噸，但是我們現在清查載運的部分，現在達到 7,000 多包，所以目前也在加快發包作業，在趕快清光，目前清到昨天禮拜天為止，我們已經清淨了 5,000 多噸的廢鋁渣，另外鳥松的那一塊，已經完全處理好了。

**黃議員天煌：**

這樣我知道了。局長，今天進到大寮掩埋場的廢鋁渣，是暫存放在那裡，以後還要移走，或是就地掩埋？現在的處理方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報告議員，這個是用掩埋。

**黃議員天煌：**

現在是就地掩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而且我們是有妥善的規劃，大概給它一個專區的部分做掩埋。

**黃議員天煌：**

我了解。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因為以後也要配合檢調單位，在去查驗的時候，這個地方確實有把這個部分做妥善處理。

**黃議員天煌：**

好，局長請坐。這個掩埋場從我擔任鄉長的時候，我記得這個垃圾場是三十幾年前設置的，如果每天進住的垃圾，還能使用四年的量，在那個時候，我們都很謹慎、也很節約，對這個垃圾場我們都很珍惜，除非不得已我們才會去動用這個垃圾場，我上任當鄉長的時候，鄉公所事實上沒有財源，那時也沒有錢買土去覆蓋那些生的垃圾，所以那時我也跟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拜託、商量，是不是環保局焚化爐的底渣可以進到大寮掩埋場？一方面做覆土，一方面又可充實我們的財源。那時也很感謝張豐藤局長，張前局長現在也做議員，很感謝那時候他幫忙。

我在這也公開感謝他過去幫忙大寮，但是我們那時候進的底渣是環保署公告的資源再生再利用的物質，而且市府環保局都有開檢驗證明這些是無害的廢棄物給鄉公所，我們那時也進了不少的量，我們的鄉民也都很安心，知道這些東西是可以再利用的物質，進到垃圾場覆蓋生的垃圾，讓這些生的垃圾不會引起臭味，做覆土，而且對我們財源也有幫助很大，所以我們除了進高雄市環保局焚化爐的底渣以外，我們幾乎沒有進任何東西，因為這個垃圾場有三十年的歷史，設備非常老舊。

事實上要進別的東西，我們非常的耽憂，所以後來高雄市的底渣進完就停下來了，以後生的垃圾就進到焚化爐焚化，我們也就沒有再進底渣了，在這期間，我跟局長及市長說明一下，曾經很多的業者知道我們的垃圾場可以進很多的垃圾，民間業者、包括現在正在處理廢鋁渣的業者都有找我，說要進到這個垃圾場，我完全拒絕，他們條件都開得很好，我們也不要，我不騙你，但是我們都完全拒絕，因為那個垃圾場的周邊有山頂國小 1,000 多位小孩子，有輔英科大將近上萬人，周邊還有三個里，也就是三個村莊，將近 2 萬人，因為那是早期就設置的垃圾場，沒辦法的，但是有這麼多人，只要進到垃圾場的東西，我們都會嚴格把關、控管，不能讓附

近村民的居住環境受到污染，所以我們非常珍惜。

我跟你說，我做了九年的鄉長，它只剩下四年的壽命，我做了九年之後，它還剩三年的壽命，還能保持三年，否則現在你們的東西也無法進去，所以我對這個垃圾場…，雖然可以當作是生財的金雞母，但是我們寧可財源困難，也不能用附近居民的生命健康來換錢，所以這部分，我先跟局長說明，先請問一下廢鋁渣對人體有害嗎？它目前在這裡會造成什麼事後的污染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在回答議員的問題之前，我先跟你補充一下。廢鋁渣現在有進大寮這個部分，我們也是依照一噸 200 元的回饋金照編，這部分也會回歸到大寮區公所給管理委員會去做處理。第二個部分，你剛剛講容量的問題，我也要跟你報告，也非常感謝你在當鄉長的時候控管容量的部分。確實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焚化爐就有 4 座，我們的灰渣就會有一些的量，其實在原來高雄市我們是規劃在南星計畫，這部分我們填 30 公頃，目前已經有 20 公頃。那原高雄縣就你提到的有大寮、燕巢這部分，事實上來講，後來也因為有灰渣、底渣部分的再利用，所以包括高雄市、高雄縣灰渣的部分，都有去做再利用。所以包括我們南星大概有三年都沒有進底渣的部分，所以容量都有夠的部分。現在跟議員報告，這廢鋁渣是屬於廢棄物清理法裡面，一般的事業廢棄物，它是屬於一般的無害的部分，所以可以進到所謂的大寮掩埋場。

**黃議員天煌：**

一般事廢棄物有害還是無害？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般事業廢棄物在廢棄物清理法規的規定是無害的。

**黃議員天煌：**

屬產業用料需求事業廢棄物種類，局長你注意看，這張是環保署網站上的東西，大原則是，第一個是除產業需求，就像我們講的廢五金類的東西，廢電線、廢電纜，包括 96 年修正的廢鋁渣。廢鋁渣裡面的第 9 條，它規定的這些東西可以再生利用，就是變成廢料了，它可以再去賣。但是要符合什麼標準呢？我們看廢鋁渣的部分，就是第 9 條，一次鋁渣，鋁渣灰應符合下列要件，來源為自煉鋁製成，產生之鋁渣，鋁含量大於（含）40%，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 3。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毒性溶出的程序 TCLP 溶出標準者。這個意思就是這些東西能夠再生再利用，能夠再去賣，但是若多於這個標準就不行。所以目前屯積這麼多的廢鋁渣，你看業者有那麼笨嗎？可以再賣的東西，他不去賣嗎？是不是可以說這些東西都不能再去賣，等於它的有害物質是超標，超標這些東西就是屬於有害的事業廢棄物，是不是這麼認定？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真的佩服你對廢棄物清理法跟再利用這個辦法，很清楚、有了解。因為我一開始針對高雄縣這一塊時，3月被監察院彈劾糾正時，我立刻啓動這個機制。我跟你報告，確實這廢鋁渣是屬於可以再利用的東西，像你剛剛講法令的部分，可以出口到大陸或北韓去做處理。為什麼你說的問題，這東西可以賣，現在卻屯積著的部分，這就是中央的法令訂定之後，後來又為了一個巴塞爾公約，其實這 TCLP 規定就是符合一般事業廢棄物，不是有害事業廢棄物，它可以出去的。但就變成臺灣的法令比國際的法規還要嚴格，所以不給它出去。

所以這個部分我已經請岱華立委跟中央在解套了，但是現在不得不的時候，監察院來時，我們要先去處理。所以現在埋在那裡的東西是有價的東西，那可以去賣，所以這部分，法規解開之後，中央已經在檢討了，已經透過立委在檢討這個部分。所以這個去化的管道要處理掉，包括以前在台南縣有一間廢鋁渣的再利用工廠叫川鋁，後來也被停下來，到今年的五、六月才開工。所以這部分中央法令在訂的時候，配套有時候不足，所以造成這種現象。所以這次監察院在彈劾的部分也有彈劾到環保署，包括原高雄縣。針對環保署就是剛剛所提到的部分，法規部分的不足跟配套不夠的部分，地方政府是行政效率的怠墮，所以這部分一併做彈劾，以上報告。

**黃議員天煌：**

我現在是說，這些東西能夠賣，業者一定會拿去賣，現在現行的法令、法規，這些廢鋁渣就是有害物質。目前依照輸入出的說明及法令，它就是屬於有害物質，不然沒有人那麼傻的，東西放在那裡能賣錢的、能出口的他們不去做，這表示這些目前還會污染含有毒性，我簡單這麼講。局長，我告訴你，你說這是無害的，我認為是有害，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廢鋁渣如果遇到水會冒出白煙，會產生氨的臭味，會造成人頭暈、嘔吐、呼吸道疾病，這些東西目前埋在那裡。

局長，我們大寮前二天，它現在是埋在地下，它遇到水一樣冒白煙，我

們的鄉民說，什麼時候大寮有溫泉區，山上怎麼會冒白煙，很嚴重吔！這個東西若引起…，現在天災地變不一定的，這裡若下很大的雨，這些水、這些煙被滿出來，我告訴你，比潮寮的中毒事件還要嚴重，潮寮的中毒事件有 100 多個小孩中毒，後來找不到兇手。這件事情，如果這些東西繼續在這裡，雨下大一點，這如果滿出來，白煙跑出來，我告訴你這天大地大，這會變成國際新聞，高雄市是國際的城市。那個垃圾衛生掩埋場原理，局長你看，起初你說那些東西埋在大寮掩埋場是准許的，這衛生掩埋場的原理，就是上面覆蓋一層土壤的處理法，基本上這也是一種生物處理法，利用大自然原有已存在之土壤微生物，將垃圾中之有機物質加以分解，使其體積減少而趨於穩定。利用土壤的微生物去分解這些垃圾。

局長，廢鋁渣是屬於廢五金類，這個衛生掩埋場是利用土壤的微生物來分解，土壤微生物可以分解廢鋁渣嗎？大寮這個是垃圾衛生掩埋場，不是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棄土場或是最終處置場所，這些東西放在那裡合適嗎？我很存疑。

局長，這是一則環保新聞，垃圾的焚化底渣資源再利用，這是環保署網站上的資料，過去垃圾焚化場產出的底渣都是衛生掩埋場處理。現在高雄市的底渣送到大寮，可以說是完全合法，而且是無害的廢棄物，而且是可以再生利用的廢棄物。兩相比較，我們讓高雄市焚化爐的底渣進來，這個程序包括進場的標準和規格，全部合乎規定，但是廢鋁渣的部分，這個 30 幾年老舊垃圾場是垃圾衛生掩埋場，就是處理一般民生垃圾的掩埋場，它可以消化這些廢鋁渣嗎？它可以當廢鋁渣的最終處置場所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廢鋁渣的性質和你剛才提到的底渣性質差不多，只是它的…。

**黃議員天煌：**

不一樣喔！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它的基礎性質是鋁的含量達到 30% 到 40%，所以它還是屬於無機性的部分，這個部分就像剛才議員講的，衛生掩埋場可以處理底渣，包括廢鋁渣的部分，在環保署的解釋上，它是可以兼處理一般的事業廢棄物，這個可以進去。你剛才說的是生垃圾，生垃圾為什麼要進衛生掩埋場？然後覆土，一樣的部分，土壤裡面有微生物，微生物可以慢慢的處理這些有機物，垃圾腐敗之後變成滲出水，所以這二個的性質是不一樣的。議員剛才提到衛

生掩埋場，我們進去之後，廢鋁渣是獨立分區掩埋，第二部分是沒有跟以前生垃圾放在一起的。第三部分是除了加強覆土之外，現在還有加強不透水布一層一層的覆上去，盡量去防水。

另外，我們還有做通風口的部分，那個部分是抽氣，這個部分我已經盡力做到防堵和防弊的措施了。

### 黃議員天煌：

局長，我知道你們的壓力很大，畢竟這是以前高雄縣留下來的，但是現在縣市合併了，你總是要概括承受一併處理。監察院對你們糾正，把這個案列管，我知道你的壓力很大，但是高雄市政府做事要合法，程序要完整，不要做得很辛苦還要被人家挑毛病和被罵。我告訴你，你整個處理程序很完備，環保局簽公文，市長核准，然後呈報環保署備查，這個案我都知道，程序很完整，但是我要探討的，是這些廢棄物進到這個地點合適嗎？這是高雄縣政府的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高雄縣政府公告「本縣烏松鄉長庚段 401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烏松恒山社區的倉庫證實受到銅、鎘等金屬污染，被劃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這 22 家煉鋁業者所堆放倉庫已經對烏松造成污染了，這些東西搬到大寮，這個掩埋場已經三十幾年了，或許底下的不透水布，這個掩埋場很簡單，三十幾年的措施，早期就是在底下鋪一層不透水布，然後把什麼垃圾都倒進去，這裡也發生過好幾次火災，不透水布難道不會壞嗎？所以這些廢棄物埋在那裡絕對會造成重金屬污染，滲透到地下水將來還會造成烏腳病等一大堆疑難雜症。這是前高雄縣政府的公告，烏松已經被污染了，所以大寮這個掩埋場可以承受廢五金、廢鋁渣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在那裡掩埋嗎？

恆春鎮公所的垃圾掩埋場可以進廢鋁渣、岡山的大昌是民間業者經營的，它也可以進廢鋁渣，我不知道燕巢的飛灰固化場能不能固化這些廢鋁渣？這三個場所的設備都比大寮掩埋場高級 10 倍以上，為什麼不去這三個地方？偏偏要來大寮？你讓大寮這掩埋場附近的居民遭受很大的風險，以後會不會污染？這個關係到生命安全。局長，這個部分你們處理的過程很謹慎，也很合法，但是這個地點合適嗎？這個地點你們也有呈報環保署備查，說實在的，環保署是王八蛋，這個地點是他們核准的，垃圾衛生掩埋場是專門處理一般垃圾的，他們核准的，他們應該知道，這個案子報上去是廢五金、廢鋁渣，有害事業廢棄物，他竟然讓你們備查、讓你們進去，環保署是不是公然違法？局長，亂傾倒事業廢棄物的刑責是怎樣？

###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你提到這 22 家亂傾倒當然是有刑責，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是有刑責的。議員剛才提到烏松這一段，這裡有 6 個地號，烏松這個部分，另外其他 5 塊的地號，它是有 RC 的部分，所以沒有造成土壤污染的問題，烏松這個是沒有 RC 的部分，所以它有土壤污染的問題，但是它土壤的標準是 2,000 到 3,000，跟一般所認識的不一樣，它土壤是用比較嚴格的標準去看，這個部分進到掩埋場裡面，你剛才提到它的下面有不透水布，還有後面妥善處理的部分，那個會不會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監測，請議員放心。至於議員剛才提到屏東恆春的掩埋場，他們也是要去跟環保署報備。

另外，你剛才講全台灣唯一只剩下一個，你剛才說的大昌這個部分，這兩個掩埋場，他們所報出來的費用，讓這些業者要去處理的時候，代求償的時候，其費用有的是報到一噸 6,000 元至 7,000 元，有的報到 9,000 元至 1 萬元，讓這整個過程沒有辦法去做處理，這長期以來，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就是這個問題。

我們這個案子這樣做決策之後，現在對於屏東恆春，南部的檢調單位已經在搜索，這個部分，他們已經不准進屏東恆春。所以，不是我們的考量是對或錯，是我們由我們的專業去做判斷，哪些地方可以去，哪些地方不能去。但是我也跟你報告，今天進到大寮，我沒有說全部是 100 分，這是不得不的一個措施，我可以跟議員這樣報告。

**黃議員天煌：**

在這個過程中，你也承認這些東西進到大寮也不是那麼適當，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這個場明明只能處理一般垃圾而已，你卻將這些會造成污染的東西送進那裡，我跟你說，最好不要下大雨，否則附近的居民如果因此受到污染而中毒，就…。市長，我也請教你這個問題，我為什麼要和環保局長這樣一問一答？我就是要讓你了解整個情形。你對這件事情也非常關心，還派副市長到大寮針對這件事情向附近的民衆說明，但是像現在這樣，問題已經造成了，東西也都進到那裡了，可是這個場可以承受那些東西嗎？這些東西進這個場是不是有合法性？這個問題我要讓市長了解一下。另外，這些東西是不是可以再從那裡移到更適當、可以處理的場？可以這樣做嗎？市長，請你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廢鉛渣的問題是過去累積來的，現在高雄縣市合併，高雄市政府對於污

染的問題都概括承受，我勇於面對這個部分，要求我們的環保局依法、依規定辦理，但是我在這裡不敢跟黃議員保證這個部分以後絕對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環保局有責任隨時監測，是不是會對大寮地區市民朋友的健康造成危害，我認為環保局必須隨時監測。

黃議員問現在可不可以將這些廢鋁渣移走，依照我的看法，或是以環保局的專業來看，他會跟你說不適合，我也認為不適合。但是如果依法、依照現在的看法，認為廢鋁渣還是堪用的廢棄物，那麼應該讓這個部分的研究更明確，也就是廢鋁渣有辦法再處理，這個部分應該再更明確一點，這樣才有可能進行下一步的處理。到目前為止，我認為廢鋁渣埋在那裡，至少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環保局必須確保現階段是對於市民的健康沒有威脅，我們會要求隨時監測，必須了解這期間有什麼變化。

對於這個部分，我也感到很難過，因為現在高雄縣的部分土地很大，有很多地方對於這個部分是必須要去處理的，但是處理的過程與住民之間的互動協調等等，過去如何做我不清楚，但是至少縣市合併後，我覺得市政府有責任為市民的安全做最大的承擔。

### 黃議員天煌：

感謝市長。局長，我希望你慎重看待這個問題，這些東西到底適不適合再放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行文到環保署確認一下？我們公務人員做得很辛苦，很認真在做，但是他們「准予備查」，到時候責任還是我們市政府環保局的。這個場真的可以處理廢鋁渣嗎？我一直在強調這個，局長知道了不了解我的意思？

這個場真的沒有辦法處理廢鋁渣，依照規定也不行，為什麼不行？我跟你說，我當鄉長的時候，這裡只處理一般垃圾，連建築廢棄物、磚頭與水泥等都不能進到那個場，這是環保署規定的，建築廢棄物也都不能進去。所以，我告訴你，局長，慎重一點，因為地方里長已經對你提出告訴，也對我們市長及環保局好幾個單位提出告訴，所以這已經涉及訴訟的問題，未來會變成怎麼樣我不知道，我們也不希望你們在處理事情的過程那麼辛苦，最後還吃上官司。我的重點是，這個場到底可不可以放廢鋁渣？你剛才說也不是那麼適當，市長也承認不是那麼適當，所以我希望你行文到環保署，針對這個問題了解一下，以上跟環保局做簡單的建議。

另外，我要請教水利局李局長，你先請坐，先不用起立，我先來講一下問題。我們烏松、鳳山與大寮，在雨季下大雨的時候都會積水，我們道路壞掉，馬上反映，市府就會馬上派人來修理，那不會令人討厭，雖然不是常常都下大雨淹大水，但是如果二、三年淹一次水，那就非常的討厭，民



眾會一直罵。

我們烏松、鳳山與大寮這三區的排水系統，就是從烏松、仁武與大樹那邊曹公圳的支線延伸到大寮與鳳山的交界，也就是中山東路那裡。現在烏松的水排入鳳山溪，鳳山的水也排入鳳山溪，大寮山仔頂溝的水也一樣排入鳳山溪，所以，光是一條鳳山溪就要容納三區的水，同時間又有那麼多的水要排入，事實上，很不容易。所以烏松的水一定會流到大寮，大寮的水要排到哪裡？排到鳳山溪，鳳山溪的水如果又溢回來，就全部淹水，大寮中庄地區、後庄地區與烏松就是這樣淹水。

我想，北邊的水都排入鳳山溪，目前大寮的排水系統就是從林園大排延伸的，它是從前庄排水流到在來排水，在來排水再流到林園大排。局長，目前大寮有一條前庄排水正在施工，這一條是 99 年重新發包的，從之前到現在已經將近二年了，都還沒有完工，因為承包商施工到一半就「落跑」。但是，局長，我要跟你講一下這個問題，我聽說前庄排水明年 4 月要完工，我希望你能嚴格督促，看看能不能在明年 3 月之前或是 4 月如期完工，否則我告訴你，今年剛好沒有淹水，明年如果淹水，到四、五月淹水的時候，會造成…。本來我們是要將這條排水做好，但是目前這個橋全部阻塞，道路因施工封閉，造成非常大的交通問題，而且這邊的水如果滿出來，我告訴你，會更嚴重。

另外，前庄排水兩側有疏洪道，也就是護坡道路，道路也都沒有路燈，是不是應該增設？

局長，剛才我說的，中庄、後庄、山仔頂溝的水都排入鳳山溪，烏松、鳳山與大寮的水也都排入鳳山溪，烏松與大寮絕對會積水。前庄排水位在南邊，打通後，是不是可以再做一條排水系統到大寮的山仔頂溝，將烏松與大寮的水引一點到前庄排水，透過在來排水排到林園大排出海口，這樣才有辦法根本解決烏松、鳳山與大寮的淹水問題，李局長，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實際上，這幾年，易淹水地區排水設施，我們都做在烏松、鳳山與大寮，鳳山溪的部分，我們都按照十年排放頻率的標準來完成。在烏松的部分，現在埤埔排水已經完成了，鳳山圳正在徵收土地，也要做，另外，曹公圳的部分也有在做。

**黃議員天煌：**

對啊！可是最後所有的水也都排入鳳山溪啊！我的意思是這樣，你現在說那麼多地方做改善的排水系統我都知道，但是到最後都排入鳳山溪，我的看法是你不要將全部的水都排入鳳山溪，這樣行不通，你必須分洪出來，分一條出來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在大寮的部分，山仔頂溝也做好了，前庄正在施做，去年 2 月開工，但是包商倒閉，所以今年 4 月在包商倒閉後，我們又重新發包，現在萬丹路萬芳 1 號橋 11 月底要先通車，整個工程明年 4 月底會完成，我們提前完工。

**黃議員天煌：**

11 月底會通車對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目前排水系統都做得很好，所以變成水量都會往那裡排，就是議員說的那裡，所以，我們在那裡有做 3 個滯洪池，一個在山仔頂溝，一個在鳳山圳，一個在埕埔排水。也就是說，大雨來的時候，水先集中到滯洪池，山仔頂溝的滯洪池差不多可以容納 15 萬噸的水，我們正召開土地說明會，希望將山仔頂溝的水先集中到那裡。

另外，在 88 道路的拷潭，我們有一個截流，因為那裡常淹水，所以現在我們也在做，到明年初會完工，所以有一些水會往林園、往南邊去。

**黃議員天煌：**

局長，我告訴你，烏松與大寮，你說大寮北邊山仔頂溝的水都排入鳳山溪，我的意思是是不是在山仔頂溝這邊…，前庄排水在這裡，另外一邊是排往林園出海口，還有一邊是排往鳳山溪，我的意思是在中間可以設一條排水，分一些水到前庄排水，再通往林園出海口，這樣才不會全部都排往鳳山溪。

烏松在這裡，大寮在那裡，鳳山在大寮旁邊，全部的水都匯流集中在這個範圍，如果分一些出來，目前前庄排水是用中央補助八年 800 億元的治水預算是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是，由中央補助。

**黃議員天煌：**

目前八年八百億元的預算還有嗎？還有吧！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目前是第三階段，做到 102 年，所以，現在有在做的就是鳳山圳繼續進行，曹公圳也繼續進行，議員說要把山仔頂溝做一條排水接到前庄排水，

這個我們會和水利署一起來會勘。

**黃議員天煌：**

因為以前在鄉公所的時候，我們一直報計畫，可是中央就是不理我們，要怎麼讓地方的排水問題獲得解決，其實我們最清楚，可是我們寫計畫書出去，到中央都被冰起來。我認為要解決烏松、鳳山與大寮的淹水問題，就是在山仔頂溝與前庄排水中間做一條排水銜接，然後前庄排水接會社、在來排水接拷潭，通到昭明、通到林園大排出海口，不用到林園的區內，就直接通到林園出海口，整條整治起來，我們可以做計畫，爭取八年八百億元的治水預算去做。

第二、還有一條上寮與潮寮排水，就是在工業區內，那一條也是通到林園出海口，那一條如果可以透過八年八百億元的計畫來爭取，那都不需要多少錢，不用 3 億元就可以解決問題了，可是那時候我們報上去，都沒有下文，那也沒有辦法，現在我們已變成大高雄市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和局長重視一下。

這邊的排水系統，我告訴你，滯洪池臨時儲水用的，最後還是要排得出去比較重要，儲水的效果有限。所以，針對大寮排水的問題，山仔頂溝接前庄排水，沿線在來排水接林園出海口的部分是不是要做一個計畫來做整治？另外，上寮排水接潮寮排水，再接到林園出海口，這個部分。如果這兩條可以獲得解決，我相信，不只大寮本身的排水能獲得改善，其他地區的排水也能獲得改善，因為水是流動的，可以獲得紓解，這個部分請局長和市長努力一下，我今天質詢到這裡，謝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我來向中央爭取。

**黃議員天煌：**

要記得哦！不要現在說說，隨便回應我，我都會追蹤哦！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會找大家一起先來會勘。

**黃議員天煌：**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民政局長，你聽著，百姓來陳情，市長，我認為這是必須要解決的問題，有一個人來陳情，說他鄰居的遺體已經在殯儀館冰存好幾年了，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鄰居看不下去了，服務處應該有和民政局接觸，他的冷凍費用好像要 100 多萬元，我不是針對個案，市長，我認為這是早晚

都要解決的事情，社會上生活困難的人很多，很多的大體冰存在殯儀館都無法處理，那一天我有請你們殯葬所清查一下，到底有多少像這樣長年冰存而無法處理的案子？局長，請你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長所關心的事情，我們回去清查後，在殯儀館一殯那裡，冰存的冷凍庫，冰存超過一年的大體有 5 具。

**主席（許議長崑源）：**

5 具超過一年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議長所關心的那個案子，按照計算的話，他冰存的費用是 90 萬元左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市長，我認爲市政府有需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否則，我告訴你，那 5 具再多年都有可能冰存下去，仍無法解決，有的可能也沒有家屬；有沒有沒家屬的？也有沒家屬的。因爲費用的關係，他長期冰存在那裡，都沒有辦法處理，市政府是不是應該想一個辦法爲這些死者處理一下？俗話說：「入土爲安。」如果真的沒有家屬的，幫他找一個地方讓他下葬，或是找一個納骨塔讓他入塔，有家屬的就通知家屬，有些人是真的沒有錢。你說，這 5 具已經冰存一年以上了，或許冰好幾年的也有，如果市政府沒有做一個處理，事情永遠無法解決，幫他處理也是好事一樁，也替市民解決一些問題，好不好？回去檢討看看，好不好？好，休息 2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市長因公務在身，向本席溝通，要先退席離開，請主席裁決。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請市長先離席。

**鄭議員新助：**

副市長及所有文武百官，大家早安。剛剛我到民進黨團，臨時看到自由時報，請教觀光局長，中國觀光客來台灣時，電視打開都沒有三立和民視，你知道嗎？請教觀光局長，今天報紙登得很大。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是。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觀光局，若是中國觀光客所住的飯店，三立和民視頻道都看不到，有沒有看到今天的報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

**鄭議員新助：**

拜託你大聲一點。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大聲一點。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部分我不了解。

**鄭議員新助：**

不了解？你是不是可透過相關的單位跟飯店講，你不能說飯店爲了什麼原因只聽片面的聲音，好的、壞的都要聽，像我也看 TVBS，中天、年代我都看，你不能說所有的飯店，把三立和民視鎖定住，讓客人看不到，這對高雄市不公平嘛！局長，是不是這樣？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這部分我們來處理、檢討。

**鄭議員新助：**

向高雄市飯店協會說一下，不要這樣，這樣不好。

**觀光局陳局長盛山：**

向議員報告，這部分我來協調。

**鄭議員新助：**

報紙報導這麼大篇，我還剪報給你看，好。謝謝，請坐下。我現在要開始總質詢，有關佛光山的問題，首先要來請教地政局。我手上有你先前準備給我的資料，請看第一頁，關於佛光山的土地，總共有 13 筆。這第一頁，裡面所有的用地都有，請打開第 2 頁裡面有 12 筆，第 3 頁也是 12 筆，第 4 頁有 13 筆，這所有的用地，都是原先的高雄縣政府，你們去將他們規定的，第 5 頁 12 筆，繼續第 6 頁有 12 筆，這裡面所有的用地，是特定用地或農牧用地，都定得很清楚，第 7 頁有 12 筆，第 8 頁有 13 筆，每筆都有註明，這是我在上次舊議會質詢時，貴局提供給我的資料，第 9 頁有 12

筆，第 10 頁有 13 筆，這很離譜啦！什麼用地是你們編定的，第 11 頁也有 12 筆啦！那麼大一本，唸也唸不完，你看你們所有編定的什麼跟什麼的用地，像休憩用地啦！

第 12 頁有 15 筆，再來第 13 頁有 12 筆，一直翻到第 14 頁，總共有 174 筆，請教地政局長，這所有的土地，是不是都有依照法令，當時的高雄縣政府，照這樣變更，目前高雄市是否也可比照佛光山這樣變更嗎？向本席答覆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向鄭議員報告，整理出來的一百七十幾筆，我都是照登記簿分區使用去…。

**鄭議員新助：**

好。請教這 174 筆裡所有變更的，高雄市若要比照這樣的變更，有宗教用地、山坡用地、其他用地，准或不准，比照它這個法令是不是可以？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地政局的做法，目前分區也好或編定土地使用變更，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向，就是說宗教用地，它如果要變更…。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不用講那麼多啦！我聽不懂，我的老師早死，我讀國小而已啦！我是要比照貴局提供給我的土地，以後類似本席若有像這樣的申請案、陳情案可以照這樣來處理嗎？我說這樣就好啦！主席，我講這樣有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

**鄭議員新助：**

你原先也是高雄縣的議員嘛！土地可以用這樣變更，以後找類似的要比照這樣的例子，可以嗎？照佛光山總共 174 筆，照這樣處理可以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地政局是後端在核准的，我們必須經過，譬如說宗教是屬民政局在核准的，只要他們有核准的，我們就照辦。

**鄭議員新助：**

好。在此我醜話說在前頭，我是壞人命長得很啦！議員任期還有三年多，還沒死咧！類似如果有 174 筆的土地與佛光山一樣，若是變更沒通過的話，就是狠狠的吃定本席。我話先講在前，你請坐。

接下來，這是私事，先向啓昱兄副市長道歉。當時加入民進黨團時，你、包括菊姊、中常委、副議長都用上，可能近期中我會被刑虎頭鋤，虎頭鋤你聽得懂嘛！過包公虎頭鋤，對你們很抱歉，因為前阿扁總統昨天含淚親自委託，像是在託孤，要我做他的總幹事，我想說不，也說不出口，向你說抱歉，說你過年前，過年後叫我入黨，後來又馬上被除掉，三進三退，像在抬大轎，這點請你原諒，因為一方面這是我私人的，還有對洪平朗也很不好意思，他也推薦做介紹人，當時致中在選舉時，恐怕有占到別人的席次，有人沒有上去，所以我入黨去補，我是以無黨籍當選的，副座你應該知道，我是去補的，但我的母親在往生前，曾交代我，吃人一口，還人一斗，說肚子餓時，吃人一碗，吃人一口，要有辦法還人一簣，要不然，你就去向人跪，那時阿扁也不認識我，前後他贊助我 200 萬元，所以我若沒有對他報答，今天一邊一國，剩下一人一國。

你也知道就剩我一個人一國，差不多也退班退完了啦！請諒解我，我人生本來就是這樣的做法，請副座轉達中央，我有我的困難點，家有家法，國有國規，黨有黨則，我們必須去遵守，我絕對遵守，請你見諒。

接下來，我請教工務局，打開第 14 頁 174 筆後，第 15 頁建物的用地，所有在佛光山建物的用地總共 9 筆，工務局長若類似比照佛光山這樣，要申請建築用地，照這樣會准嗎？資料我也是會同貴單位調出來的，我不是對佛光山有意見，我沒有意見，他是一代大師，他是做佛祖了，我是以後要下地獄的小和尚而已。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謝謝主席、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這是佛光山所有的建築物一覽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建築法是所有法令裡面的最末端，就是說…。

**鄭議員新助：**

等一下，地政局也最末端，你這裡也最末端，最末端不是才有辦法調整？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前面還包括興辦事業，或是它的環境影響評估，或是它的所謂山坡地計畫都要核准以後才可以來申請建照。

**鄭議員新助：**

這樣說不通，有很多宗教用地在高雄市，我們申請幾十年都申請不下來，我 85 年當選國代到今天擔任議員已經四屆了，要申請一個宗教用地，廟地要改有那麼簡單嗎？以前佛光山整座山都可以改，法律是為他們設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他一切要依法才能夠申請到建照，這是一定的。

**鄭議員新助：**

為何高雄市的，我擔任議員要申請，依法，第一關就過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案情有沒有相同我不知道，但是跟議員報告，要申請建照一定要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它所有的建蔽率、容積率都一定要符合一定的規定才能夠核發使用建照、執照。

**鄭議員新助：**

局長，這樣說我聽不下去。你們這樣說變成每筆佛光山的地都是合法的，沒有一筆是違法的，每筆都合法，有可能每筆都合法嗎？100 多筆都合法？你連鬼都騙，100 多筆都合法嗎？是怎麼合法的？這其中有鬼嗎？主席，有可能 100 多筆都合法嗎？看你當副議長夠不夠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情形，我跟鄭議員報告，這可能以前縣政府的時代，留下來的歷史共業，現在當然在高雄市合併後…。

**鄭議員新助：**

有多少祭祀公業沒有辦法辦？你知不知道爲了祭祀公業，連申請補助都申請不下來，經發局 3,600 不給他們。

再翻過去，第 16 頁，這都是現在正在大興土木的，人家提供給我的。第 17 頁，現在在第 17 頁，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你們有沒有派人去調查？有沒有依照現在這個山坡地保育法？這是 88 水災後，人家提供給本席的，貴局有沒有派人去勘查？有嗎？有派人去勘查，誰去勘查，跟本席答覆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應該是沒有，但是我們會儘速來清查，整個佛光山會儘速來清查。

**鄭議員新助：**

好，我尊重你。在第 18 頁，蓋這些房子，包括右邊，我翻過去再給你看，



右邊這裡面都建塔，建佛塔，舍利塔你知道吧！建佛塔，佛光山一個塔，如果要進塔要好幾百萬耶，左邊這裡在大興土木。

在第 19 頁，你看整座山都被剷平了，高雄縣市合併到今天已經幾個月了？十一個月了，有派人去了解嗎？翻過第 20 頁，你看看，整個都在建，像沒政府了，這已經沒有政府了；第 21 頁，你看，這就像金字塔，後面建一整列的塔，貴局都沒有派人去巡嗎？主管是誰，工務局是哪一個單位在負責這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發照是我們建築管理處，如果是違章的清查是我們的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鄭議員新助：**

何時要跟本席答覆？時間讓你訂，寬限到選舉後都沒有關係，寬限到我議員沒有做都沒關係，那個塔蓋整片的，現在像金字塔一樣，山可以剷成這樣嗎？沒有申請可以這樣嗎？何時要跟本席答覆？會勘後何時要跟本席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不是可以給我大概一個月的時間，整個去清查好不好？

**鄭議員新助：**

一個月，好，不用一個月，兩個月的時間給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謝謝，我們整個來清查。

**鄭議員新助：**

第 22 頁，你把它打開，塔愈蓋愈大，就像沒政府一樣，你看看，可以這樣做嗎？你打開 23 頁，整個都變更完了嘛，整座山都挖完了嘛，170 多筆都挖完了嘛，沒有人敢動。現在翻到第 24 頁，這請民政局聽一下，民政局長，你知不知道有一個傳道法師？請你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民政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主席。

**鄭議員新助：**

傳道法師你知不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知道，我聽議員說過。

**鄭議員新助：**

不是聽我講，他也很有名，他在講經，講道理，每天在電視台在講經，高雄有一間佛教堂，你知道嗎？在那家什麼飯店的旁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苓雅區。

**鄭議員新助：**

很有名對不對？傳道法師，翻到第 25 頁，原來高雄的佛教堂就是這裡，叫做佈道所。簡單說，有一些善男信女，由當時的林金枝，和這些無給的出家人，聽清楚，打開第 26 頁，傳道法師說高雄佛教堂在 1953 年，民國 42 年買下來，當時沒有登記，經過三十年，由當時一位信基督教的董事長叫趙中秋，和他太太，虔誠的基督教徒，受人拜託，就去布施來蓋這一間佛教堂，結果支票開一開，因為當時涉及票據法被關，換用他太太的支票去開，開一開，夫妻都被關，佛教堂就這樣漸漸的蓋起來，這個是傳道法師，接受訪問的時候，說高雄佛教堂的來歷。

第 27 頁，當時他太太揹一個小孩，另外牽一個小孩，三個小孩，爲了他丈夫被關，又正式開支票，也是一樣進去被關，沒有人同情，蓋那間佛教堂起來，趙中秋前董事長，現在在上面，夫妻蓋這間佛教堂，這是我去年才知道的，這是傳道法師，他不會說謊嘛，他出的書寫的，是訪問錄；翻到第 28 頁，一樣他講的，這個月基法師是做高雄縣佛教堂主持，當時星雲法師要求，叫高雄佛教堂變更做爲佛光山的出家道場，要求趙居士負責人，交出所有權狀出來，包括幼稚園，星雲法師來這個佛教堂，人家請他來講經沒有很久，當然要人家交這個出來，人家不肯，我有問過蘇南成市長這間佛教堂的由來，說當時市府地撥款，由董事長去募款跟市政府買的地，星雲法師說，乾脆改爲出山的道場，我來接管，人家當然不肯。

再翻過去，2003 年，民國 92 年，7 月到 10 月，佛光山就用 200 個出家人加入去做信徒，這是傳道法師說的，就去加入，你知道就像民進黨黨員在選一樣，可以加人的，就加人進去，佛光山那些信衆，就像我鄭新助，我出家也沒有改名字，我也是可以登記做道教會，人加進去之後，理監事選出來後，就變成他們自己的人，這個我也沒意見，就好像在招黨員這樣，招多一點的就變成中常委了。

在第 30 頁，就是說召開信徒大會，佛光山收委託書，包括律師、包括立委和種種，讓他過半，董監事佔一半；現在再翻過去第 31 頁，我簡單說完後，這就是當時跟我們貴局申請的高雄市佛教堂的組織章程，這個佛教堂的組織章程；第 32 頁裡面也是佛教堂的章程；第 33 頁裡面也是佛教堂的

章程，如何加入都有寫；再來第 34 頁裡面也是佛教堂的章程；再來第 35 頁佛教堂章程；第 36 頁翻過去，章程；第 37 頁，你看這一頁，這個我有跟貴局要求調資料，這個多差勁，在第 9 條報告事項裡面的第 2 條，修改章程第 2 條：「本堂為護持正法居士道場…，將居士拿掉…。」就變成出家人在住的，變更章程，將人家外面的廟改成出家的道場，我到去年，等一下我再申冤，聽他說他去神明那邊擲筊擲到我這邊來，沒有人敢發新聞，這個第 12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這個還另外承認上次的會議紀錄，我要求貴會聯絡員從苓雅區公所調出章程來，裡面就將這個改過，而且他們這些人現在在上面也沒有去參加，你的看法如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整個程序裡面，我們寺廟的會議，它的章程，它的大會開完，要送來區公所備查，所以區公所在他的程序上，剛才你有提到的那些信徒，那麼多信徒，完全在合法的程序之下通過的這個章程，區公所沒有理由不讓他備查。

**鄭議員新助：**

好，有理，我請教你，但是他要將這個所有原來民間蓋的，佛教是一個布施大法，廣渡衆生，高雄市佛教會現在只有和尚、尼姑可以進去而已，居士不能進去，原本出錢被關的人卻不能進去，這樣有理嗎？而且貴單位有 12 屆第一次的會員代表大會議程，怎麼沒有第 11 屆之前各屆的大會議程？為什麼要去區公所調？應該報到貴局，貴局有一篇，沒有之前的…，結果之前去開會的那些，那些名單都完全是沒有人去參加，偽造出來的嘛，現在人都在三樓，搶公產不是這樣搶的，這可以組專案小組了解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整個程序的部分，剛才有跟議員報告過，我們是做形式的審查，所以他的程序是合法的沒錯，但是現在因為我們尊重寺廟自治的精神，我也知道我們趙居士，他們有提出訴訟，訴訟的程序都還在進行，但是民政局的這個部分絕對是全力協助。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但是這件事是在今年的年初才知道變更章程變更成這樣，不能調資料，是透過議員本席，在舊議會正式提出質詢後，你們才從苓雅區公所調資料出來的，原來不知道這個，將居士拿掉了，像我剃頭才能進去，法制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副議長、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我剛才說的，這篇民政局有，之前說程序變更不能查，是本席用議員的身分去質詢調資料出來，結果才有變更的那篇，那篇簽到的人士，那些人完全都不知道，那些代表都不知道。法制局你的看法如何？這個是今年才知道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照剛才議員敘述的事實經過，這個章程的變更，可能有涉嫌到變造或是偽造文書的問題，這個部分這個宗教自治，剛才民政局有說會全力來協助，就是剛才聽民政局長說，好像趙先生他們這邊也有訴訟…。

**鄭議員新助：**

但是訴訟，我請教一下，訴訟，他們是說開代表大會無效，他們不知道要去開，他們是灌人頭不到幾個月，但是不是偽造大會紀錄，他們沒有告那一條，這一條是我現在才知道的，這一條是貴局現在才調出來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是我們的關係人，就是我們趙先生這邊，他可以來提出偽造文書的告訴或者告發，這個都可以。

**鄭議員新助：**

這個民政局和貴局可以協助他一下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議員，有關於訴訟方面的事情，如果趙先生這邊有需要，我們會來協助他，了解情形，把事實了解清楚一點，看要怎麼來協助他，我們會跟民政局共同來幫助他。

**鄭議員新助：**

好，五、六十歲以上的，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有一個佛教的佈道所，佈教所，都是請法師來演講的，結果現在卻變成出家人專用的道場，被佛光山，這樣怎麼有道理，變成他的道場之一，這樣也對不起他的良心，你叫以前募款的那些所有的居士、善男，有的過世了，那真的是含冤不吐，拜託民政局長和法制局長，拜託一下，有關剛才的工務局和地政局，我剛才說過的，兩個月內查完後，讓本席了解一下，我有樣看樣，沒樣自己想，如果有類似這種情形，如果有鄉親跟我陳情，我照這樣，結果如果不准，這樣就是在硬拗我們這些議員，這樣說比較快，我還親自去問蘇南成市長，去那裡拜訪他，來龍去脈，跟我說得一清二楚。

再來，我要請教社會局，社會局長是新科上任的。針對現在開始，社會局報中低收入或是殘障的，現在法訂得比較嚴是其次，我請教你，你先坐一下，勞工局長，勞工局的職業工會是有固定的老闆可以領薪水的嗎？請勞工局長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職業工會是指無一定雇主。

**鄭議員新助：**

沒有一定雇主，薪水不固定嘛，底薪多少？底薪？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1萬7,880元。

**鄭議員新助：**

對，謝謝。社會局長，現在你們要報低收入戶，如果那個人加入工會，你就把人家報成在工會有領1萬8,000元，社會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是依他現在投保的薪資做一定的標準。

**鄭議員新助：**

錯了，勞工局說他沒有一定的雇主。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如果他這個部分就可以提出他的證明…。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職業工會和產業工會你分得清楚嗎？職業工會和產業工會你分得清楚嗎？不清楚請勞工局長出來向他解釋一下，你們同樣是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職業工會和產業工會的區別，大概就是對於產業工會是有一定的雇主，但是職業工會除了無一定雇主之外，包括他是自營業者，所以他自營業者，是依據他自己的收入來提報他自己繳交的勞健保費用。

**鄭議員新助：**

好，但是你最低薪資一樣是報接近1萬8,000元，他都沒有做，一個月也是要報1萬8,000元，是不是這樣？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是對他未來，他領取勞保給付的時候，會比較有保障。

**鄭議員新助：**

對，勞保局規定加入職業工會，整個月都沒有工作也是要一萬七、八，你用一萬七、八去訂怎麼有理？職業工會就是無雇主，沒有一定的雇主，他有最低的投保額嘛，社會局卻用這個行文去各工會審查，各工會回文回來每一件都不過，來，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做一個說明，他只要提出申覆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他只要提出他的證明和他說明的部分，我們就會照這個說明來做一個實質的認定。

**鄭議員新助：**

申覆不過，本席是只有害死我們的陳世芳主任而已，申覆沒有一件過的，他說你自己投保的，副座，主席，我們的職業工會有最低工資，是勞委會規定的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

**鄭議員新助：**

你有沒有工作都要報在那個 1 萬 8,000 元左右，你都沒有工作，每天做遊民，你加入工會也是一樣，也是要 1 萬 8,000 元，但是社會局行文去查時，也說他有賺 1 萬 8,000 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他實際上是沒有去上班，也沒有去做。

**鄭議員新助：**

這個叫做「職業工會」，是沒有固定的雇主，就是沒有固定的老闆，因為有固定的雇主是不能加入職業工會的。你說去申覆，可是申覆去查時，真的是報這樣，這個要怎樣解套？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現在的申覆辦法，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的規定去做計算。但還是有依照議員所說的，譬如他們實際的金額，如果真的沒有的話，其實我們現在可以依照 539 條款來請社工去了解，再來進行申覆。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可能要拜託申請的申覆人，他要有辦法拿出證明和證據，我們當然會依他的證明和證據來做申覆的核備。

**鄭議員新助：**

本席當兩個工會的創會人和理事長，我敢證明他是假的嗎？就是他沒領那些錢，卻報要這個金額，那樣我豈不是要被抓去關嗎？況且勞保局都在

查這個了，說什麼人頭員工了，職業工會的理事長敢出這種證明嗎？你以為他是在開戲班或幫人油漆的嗎？他真的沒賺那麼多，當然…，但是基本薪資是政府訂的，我們最低一定要報那個金額，賺不到那麼多也是要報那個金額。是不是你害死工會，叫工會出的？勞工局長，工會的理事長可以出證明說他一個月只賺 3,000 元而已嗎？工會理事長可以出這種證明嗎？如果能出的話，我以後就一直出，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依照職業分類表規定，本來理事長就可以依據他自己的權責去做，他到底實領多少？

**鄭議員新助：**

我看起來你…。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然他個人部分，由他個人來證明，但是這會牽扯到他未來提領勞保年金時，會受到影響，所以這一部分，他也要去做個考量。

**鄭議員新助：**

這樣你聽得懂了，你看這個要怎麼辦理？法律是活的嘛！我不要只會聽中央的，是不是由他自己去申請，說他加入職業工會，但是現在是失業，並沒有賺那麼多，用個人名義去申覆，不要害死整個工會。現在如果有理事長被移送法辦時，檢察官去搜查的話，都是因為這樣在搜查的，這一點，我看局長你沒有想到吧？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依照議員說法，將來我們會來了解，同時拜託我們的救助科，針對這種個案時，我們可以了解再清楚些，看要如何來協助、幫忙他們。

**鄭議員新助：**

請教你，高雄市現在沒繳健保費被鎖卡的約有多少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大約 2 萬至 3 萬人。

**鄭議員新助：**

對。以往我都拜託貴局，你們是「救急不救貧」，如果民衆沒有健保卡要看病時，我都拜託你們，讓他們可以到醫院看病，都只有一、二次而已，他不可能長期看病，對不對？〔是。〕看了一、二次病後，不是就沒事了，他還要寫一張切結書和開一張本票給他們，時間一到也是會追查的，對不對？〔是。〕新北市發生一位產婦因為欠健保局 9,000 多元不敢就醫的案例，他流產在馬桶生一個，後來大量出血，結果才發現肚裡還有一個胎兒，

這是爲了沒繳 9,000 元健保費，造成一屍三命的慘劇，這一則新聞你知不知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知道，這則新聞我有看到，在新北市。

**鄭議員新助：**

知道嘛！我都用取巧的方式，也不怕人家知道，因爲只要有人來找我，我就會告訴貴局，看一、二次是好不了的。當他再來時，人都快死了，因爲我比較聰明，所以就打 119 先叫救護車送醫，119 送到醫院後也不會看健保卡，但是送久了，人家也很內行，就說，鄭議員，不要再用這種方式了啦！你看，像遇到這種沒錢繳健保費的事情時，要怎麼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高雄市的福利部分，這個是做得比較好，就是包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老人…。

**鄭議員新助：**

不要說那些，我現在是說沒有健保卡的就好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沒有健保卡的人到醫院時，如果他真的沒錢又有困難的，其實醫院裡面有社工室，也有和衛生局配合過，只要他去找時，我們都可以先讓他就醫、看病，沒有問題。

**鄭議員新助：**

一、二次而已啦！我告訴你，有時候有的人腿腫得像象腿一樣，只看個一、二次，他哪會好呢？都已經化膿了，哪會好呢？剛剛我跟你報告之前，我才又服務了一件，他早上 6 點就在我的服務處排隊等我了，我們也要跟他們反映啦！結果在新北市發生一屍三命之後，健保局專員洪清榮表示，說 10 月份通知全國…。這個消息他有發布，你應該有看到。說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還有近貧戶、特殊家庭困難的人都不會鎖卡，這是「安心就醫方案」，我有拿給你看過。〔對。〕

再來，洪清榮表示，大約有 20 萬人被鎖卡，但是只要是適用對象 3 個月未繳保費就會被鎖卡，鎖卡就是不能看病了，對不對？所以健保局表示，民衆若有這個困難的問題時，絕對不會發生。我當高雄市 3 屆議員了，大約處理超過 1,000 件了，不可能嘛！它還有留一支諮詢電話，是 0800030595，你打看看會不會通？我打了 1 個多小時都不通，整個都是在騙人的，根本是唬人的。留這支電話要全國有問題的人都打這支電話，結果我打了 2 小時都不通，可以反映一下嗎？你正式以本席在議會質詢的來



反映，說這支電話不通，我要加到 100 線啦！我的服務處或副議長的也有四、五線電話，光用 1 線電話，只要有人問個半小時就沒什麼作用了，有沒有辦法去處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跟中央健保局來強力要求，特別是在高雄…，但可以了解的是，大部分被鎖卡的人不一定是中低收入戶，因為在高雄市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我們都有補助，但是可能這些人不知道這個補助的情形，所以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第二、就是…。

**鄭議員新助：**

我都有替你們在說，你們也從沒繳廣告費給我，都說了六、七年了。你們的廣告，在我的快樂廣播網有 14 個電台在幫你說，我從沒收過你半分錢，如果有收錢的話，是會肚子痛的，都是我在替你們解釋的，因為你們有幫我服務，是不是？像這種事情，健保局是要害死社會局，因為人家看到外面報紙說不會鎖卡，為什麼你人這裡卻會鎖卡？你們也沒…。就像我日前跟警察局抱怨說，它每 10 秒就跑一次說，五都中治安最差的城市。我就跟警察局長說，你不會去跟他們說，真的有那麼差嗎？以前到高雄市就要戴安全帽的，類似這種，要積極去反映，好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沒問題，我立刻去反映。

**鄭議員新助：**

勞工局長，我請教你，每年的紓困貸款在 12 月 19 日又要開辦了，但都只有辦 10 萬元而已，現在錢很薄，有的人都已經繳好幾十萬了，可不可以爭取到 15 萬元？讓人家好過年，要增加一點嘛！奶粉也漲價了，連鹽、米等開門七件事全都漲價，你多爭取幾萬元也不為過，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委會的勞工紓困貸款是 200 億。

**鄭議員新助：**

現在再多個 200 億下來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個就只有 200 億而已。200 億，相對的一個勞工朋友大概可以最高貸款 10 萬，但是它可以普及性，會有 20 萬個勞工可以貸款得到。如果拉到 15 萬，相對的普及性會沒有這麼普遍，可能變成只有 13 萬個勞工朋友可

以申請得到，除非是把 200 億擴編到 300 億，這一部分可能才可以把金額更拉高。

**鄭議員新助：**

勞工實在很可憐，真的沒有錢，你就多借他幾萬元，那也是他繳去的錢，只是把他繳的錢再借回來，就像我在存定期存款，存了 10 萬元，再跟他借 3 萬元，多個 2 萬元也不為過，況且還有利息可賺，這個要爭取啊！這個從你當局長，我爭取到現在也都沒效，還是要副議長爭取才有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勞委會還是原來的陳菊市長當勞委會主委的話，應該可以拉到 300 億。議員也一直透過我們，我們也跟中央反映過，它就是保持在 200 億。它說，中央的預算在審編的時候，就是 200 億的貸款金額。

**鄭議員新助：**

再來，每年度和今年有的暖冬臨時工部分，如果可以的話多爭取一些名額，因為現在高雄縣市合併後，270 幾萬人口，去到高雄縣，像區域邱委員那一區的，有十四個鄉鎮，失業人口有多少，你知道嗎？我如果是星期天去的話，像類似暖冬臨時工是不是可以多爭取一些？一天如果能讓他們多賺幾百元就可過活，就不會去上吊自殺了。你知道自殺的通報人數，是超過阿扁時代的三分之一，不能說是自殺人數，說自殺人數是違法的，要說通報人數，通報人數多了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那個暖冬人數，現在縣市合併，臨時工的部分能不能多爭取一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做說明，這個暖冬的，我們已呈報財主單位了，最近勞委會，包括吳敦義吳院長也正式公布，今年年底開始會多增加兩萬個臨時工，這部分…。

**鄭議員新助：**

兩萬個，那高雄市爭取幾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幾個人？人數？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能夠爭取幾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在沒有講，因為吳敦義院長講的時候，勞委會並沒有這個規劃，但是現在勞委會說，既然行政院長已經講要提供兩萬個臨時工，勞委會現在在規劃。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分不到 20 位，見鬼了！我們三位議員只能分到一位名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做幾個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一樣是半年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喔！半年。

**鄭議員新助：**

多爭取一些，拜託一下，生活不好過，每樣都漲價，沒有一樣不漲價，只有米酒降價。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縣市合併之前，因為有些鄉鎮並沒有提報多元計畫的方案，所以相對的，他的提撥人數的確是少了一點，這部分，後續民政局長他也很努力，他也透過各區長去努力多爭取，希望能夠針對高雄縣，包括原來鄭議員所提到的旗美地區那一部分，都有去做。

**鄭議員新助：**

我跟局長報告，我不是在邀功，我每天都在發愛心便當，發了五、六年了，都四、五十位大學畢業的，來領個便當還要戴口罩，領到不好意思，事後跟我講，能不能推薦一份工作就好？他不是喜歡來領便當，他是想找工作，那個便當要撐一天，你知道嗎？你知道百姓的痛苦嗎？貧富差距拉多大了？如果他一天幾百元可賺，他就不必那麼痛苦，所以這個多爭取一些，尤其是高雄縣也發生過 88 水災、農產品大降價等等，這是功德一件啊！我都用拜託的，因為你也不錯，你聽得懂嗎？我不會大聲對你，因為我講輸你，我說東，你就說西、說南、說北，我說杓，你就說瓢，我說高，你就說低，我就講輸你，請坐下，拜託一下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秘書長，我請教你。現在所有的聯絡員，我剛才才問這些聯絡員，是不是屬於秘書長，所有各局處的，是不是屬於秘書這邊或是哪個單位在負責？請教你一下，這是哪個單位的？主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秘書長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聯絡員當然是…。

鄭議員新助：

所有各局處的。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對。各局處派來這的，但是也有一些綜合性的總協調，我也跟幾位副召集人的…。

鄭議員新助：

我跟秘書長報告，高雄市我遇過二次，現在縣市合併，高雄縣各局處現在都合在一起，原本的鄉都合併成區，一個電話轉接都要一、二十分鐘，一問三不知，全部都不知道。我是在說高雄縣的，不是在說高雄市的，這是不是能加強一下？像原高雄市的聯絡員也聯絡一下，我都找認識的，找前大社鄉的主席拜託他聯絡，不知道是不是高雄縣沒有建立聯絡員的系統？我不告道副座你知不知道？一樣是高雄市的單位，跟高雄縣聯絡，高雄縣找不到承辦人，你有這個感覺嗎？有人跟你反映過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縣市合併之後，的確有這種現象存在，所以我們現在當然有在加強，但是聯絡的速度及回報的速度都是可以加強的。

鄭議員新助：

因為他不是不幫你服務，他是找不到主辦單位，他不知道要如何服務。而百姓等在那裡，問完之後他又要去問誰？他剛才又出去了，所以他也不清楚，高雄市的很內行，知道轉到哪一科，哪一科是誰負責等等的，起碼能服務，不必讓百姓久等，我是說這個，副議長也關照一下高雄縣的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跟鄭議員報告，他們都搭配一位高雄市及一位高雄縣的聯絡人，他們這樣比較能夠掌握，大部分的局處都是這樣的。這個聯絡人聯絡不到，他就叫另外那個聯絡人聯絡。

鄭議員新助：

我現在還得聯絡高雄市的這些，再叫高雄市的聯絡，再倒回來聯絡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對啦！秘書長，這要改進一下，叫他們要聯絡到。

鄭議員新助：

這點拜託一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好，好，我們會加強。

**鄭議員新助：**

我靠這個賺錢而已，你知道的，71歲裡面五都最老的，又讀國小，破全世界紀錄，我叫助理幫我，不然我連電腦、手機都不會開，我就只會服務而已，這點拜託一下。

再來，我請教交通局長，假如這個人沒有駕照，沒有機車駕照，但有大客車、大卡車、貨車、拖板車，甚至有飛機駕照，如果騎摩托車出去，會吊扣什麼駕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他如果沒有機車駕照違規了，以前的處罰條例是，大客車、大貨車駕照都取消，現在有一個通融，就是他如果騎摩托車，但是沒有讓人受傷或重傷，不必吊扣駕照，大車駕照不必吊扣。

**鄭議員新助：**

你跟本席答覆的，不是這樣的處理法，照常吊扣他的駕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他如果肇事讓別人受傷，就是說讓別人受傷…。

**鄭議員新助：**

不是啦！那個車禍是稍微撞到，哪有說車禍撞到，又不是八仙過海，往往也會有一點挫傷，八仙過海也會衝撞到，結果他無照駕駛，他是有大卡車駕照啦！結果你卻把他的大卡車駕照吊扣起來，你應該是罰機車無照駕駛，像現在腳踏車有沒有在考執照？我不知道，我騎腳踏車如果發生事情，也是吊扣腳踏車的駕照，怎麼能吊扣大卡車的執照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是處罰條例裡面的規定，就是說，如果你撞傷別人，像酒駕，你沒有駕照…。

**鄭議員新助：**

我不是在說酒駕，酒駕不用說。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鄭議員的意思是說，有大卡車執照，騎摩托車撞到人。

**鄭議員新助：**

還是發生交通糾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吊扣大卡車執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為現在處罰條例第 68 條，有一條連帶的，就是說…。

**鄭議員新助：**

那樣沒道理啦！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的 68 條，有連帶的…。

**鄭議員新助：**

你讓我們這些文武百官聽看看有沒有道理？你可以罰他騎摩托車，讓他沒有摩托車駕照，你怎麼可以吊扣他的大卡車執照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是撞到人，讓別人受傷，吊扣…。

**鄭議員新助：**

我說給你聽，不管有撞傷別人或沒有撞傷別人，本席處理過好幾件了，不行啦！只要有人報案就不行了。如果是交通警察擋下來還有話說，他就說，我都沒有駕照，紅單子就開無照駕駛，罰一罰就好了，如果報案了就不行了。局長，你知道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因為這個處罰條例，中央…，本來騎摩托車全部…。

**鄭議員新助：**

你坐下來，我問警察局長給你聽你就知道了，請問警察局長，你要請你們的聯絡員…，一些質詢的資料都叫我不要問，如果別人發生車禍，你們都叫人要報案，對不對？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對。

**鄭議員新助：**

做了筆錄以後，那個人有大卡車執照，他不知道狀況卻拿出來，你們就把他的駕照吊扣起來，就移送交通局吊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如果不拿出來呢？如果沒有拿大卡車駕照出來呢？

**鄭議員新助：**

就全是傻瓜才拿出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要拿出來就好了。

**鄭議員新助：**

我怎麼可以教別人不要拿出來呢？請坐下。局長，這樣你聽得懂嗎？如

果是交通警察擋下來，你就說，我都沒有駕照，那就沒事了。發生車禍絕對要去報案，這可以改善嗎？針對這點，重大傷害不必說，一般的車禍，不知道你們是爲了考績，把他那張執照扣起來，害他不能開砂石車、遊覽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理論上不用扣車牌，吊扣是吊駕駛執照，不是車牌。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駕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駕照要扣。

**鄭議員新助：**

對啦！我是說駕照，不是吊車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駕照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跟交通部反映，那個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8 條，它事實上已經放鬆，但是沒有放到像鄭議員所講的這麼鬆，就是若有撞受傷就要扣兩年這樣。這部分是不是我再跟交通部做反映？他們已經有修過 68 條，已經改了，但是我覺得實務上擦傷，只要是紅單上寫開車致使受傷，就要扣兩年的駕駛執照。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只要報案就不可以了，我處理過很多了，一報案過，雙方面，有的要申請保險，申請保險一定要通知警方到現場，警方就寫肇事者是誰了，〔對。〕那就罰下去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部分就像鄭議員所講的，騎機車跟開大貨車或大客車是沒什麼關係，但是這個處罰條例我們會跟交通部反映，現在是連帶處分，所有各等級的駕照通通取消，我去反映。

**鄭議員新助：**

那個沒有道理，爭取一下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他就直接不要承認有駕照就好了。

**鄭議員新助：**

那有人會忽然看到警察，也都會拿出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鄭議員，這也要立法院交通部…。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68 條要改。

**鄭議員新助：**

沒有啦！這不用修改法令，這是活的，他又不是不讓你罰，他要讓你罰無照駕駛，是你要吊扣他的駕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他現在是因為受傷，若紅單上面沒有寫受傷就免扣了。

**鄭議員新助：**

沒寫受傷就沒扣了？不要騙和尚哦！騙和尚是不好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要有受傷才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意思是大卡車被吊扣，就無法賺錢養家。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他的紅單如果是騎機車撞到人…。

**鄭議員新助：**

如果是雙方面都和解之後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看紅單上面，如果他們和解，如果是腳擦傷…。

**鄭議員新助：**

那警察局長再拜託一下，再告訴他們，如果和解書類似這個，實在是放一條生路給他啦！我不是說喝酒一輩子，我不去說這個。我替你們宣傳的廣告帶放在我那裡，局長你也不會繳廣告費，叫人家喝酒不開車，如果有和解的話就盡早解決，請坐下。

都發局長，我請教你，現在在申請 3,600 元的，我前天質詢完，現在愈來愈嚴重，你知道怎麼嚴重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請議員指教。

**鄭議員新助：**

不知道嗎？他們的祖先如果有土地，像我要申請 3,600 元的補助，我阿公有一塊土地，我父親的兄弟大家共有一間古厝，以前的古厝都沒有建照的對不對？這樣不能申請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是有一個規定，就是它算厝身，你有房屋，房屋的面積一定以下…。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你，就他阿公遺留下來，有的都祖業共有，那個土角厝賣一賣也都不到 5,000 元，但是兄弟全都登記在裡面啊！這樣 3,600 元，他出來在外面，以前舊政府阿扁的時代可以，現在愈改愈嚴格，以前只要寫租約書就可以了，現在改成要合法的房屋，改要有水電的，改成要有建築、土地的使用執照，還有租賃稅要照繳。現在連祖產有土地都不行，有道理嗎？請你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個人是認為，如果是他有土地但是持分很小一塊，實在也沒有辦法用那個什麼財產，或做什麼處分，所以這應該可以來爭取，看可不可以規定不要那麼嚴格。

**鄭議員新助：**

前天也有一件，我也請教連絡員。那個土角厝的地坪、建坪，照相來就倒塌了，都沒有屋頂，說他的部分是十幾坪，這樣不能申請，共業 10 幾坪，打回來啦！這要比較多錢，二夜 4 小時 2 億多都花掉了，有錢人死掉，燒庫錢也沒有燒那麼快，2 億多也很難燒地！像這個 3,600 元，刁難這種的好嗎？有沒有辦法改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情形，我覺得議員說得有道理，因為我們是要補助，但是因為他不是故意的…。

**鄭議員新助：**

就我用現在講的這樣，不是他的而是祖先的，〔我知道。〕但是遺留下來的那叫共業，幾十個共業，一個平均起來五坪、三坪沒有住，那個相片又照起來，厝身在，屋頂都沒有了，這樣也叫做有房屋。別的縣市五都也都規定這麼嚴格嗎？〔都一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拋棄可以哦！

**鄭議員新助：**

拋棄給誰啊？沒有人拋棄，他們兄弟共業無處拋棄，拋棄給政府，政府不要啊！有的要領 3,000 元，現在限制下去，低收入戶的要拋棄給政府，政府不要收。請教屬於國產的，誰負責的？拜託一下。順便問你一下，有的路地要拋棄不收啊！畸零地要拋棄他不要啊！那是屬於財政局或哪一個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鄭新助)

---

單位，或地政處啊！哪一個單位？假如他有畸零地，他要申請低收入戶不通過，他畸零地要放棄、要拋棄，可以拋棄嗎？請教你，請坐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財政局長，請答覆，這你們比較清楚。

**鄭議員新助：**

他要拋棄給政府，這塊地他不要啦！我爲了要領 3,000 塊這樣，因爲低收入戶不通過，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若拋棄之後就變成國有的。

**鄭議員新助：**

對，那樣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這樣他變成沒有財產了。

**鄭議員新助：**

對啦！他就爲了要領那一條，那就幾百年傳下來，就有名字在那裡，他的部分要拋棄掉，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拋棄是自己都可以決定拋棄。

**鄭議員新助：**

他個人可以拋棄嗎？我是先講我們夢裡村一個眼睛一眼看不見，又一手一腳，跟本席陳情，但不能拋棄，烏松鄉的，不然我這個個案拿給你，他要拋棄他的部分給政府，這樣可不可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其實不是財政局的業務，但是我可以幫你轉轉看，他可能…。

**鄭議員新助：**

你講那個也是多講的，到底哪一個單位在受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國有財產局。

**鄭議員新助：**

你講到那裡，那我要問誰？主席，那我不就要去問天公？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共業的土地就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要拋棄到地政事務所去辦個手續就可以了。

**鄭議員新助：**

就不能辦啊！有沒有誰能輔導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他現在拋棄就是要領那筆 3,600 元的。

**鄭議員新助：**

要領 3,000 元的而已，要領低收入戶的而已，他有一塊共有地，他的土地要拋棄給政府，政府不可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就拋棄以後，那塊土地自然變成國有的，地政事務所就會幫他辦登記了，有時他可能有什麼負債或其他情形…。

**鄭議員新助：**

不用說那些，就我講給你聽，溪埔地、墓地，什麼地都有，就是要拋棄掉，這樣可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能那個墓地有人…。

**鄭議員新助：**

你這都是理由、藉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要看個案的情形，原則上是可以拋棄。

**鄭議員新助：**

你這也是識字的愛爭辯啦！我告訴你，他的意思是他的土地不要了，要拋棄掉，不管這塊土地是什麼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國有財產局會去接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原則上可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可以就好了啦！

**鄭議員新助：**

可以啦！那就拜託你的聯絡員和本席聯絡，我那裡有四、五件，晚上我唸經會唸你的份，特別拜託你一下，讓他可以領這一條，因為很多類似的事情都一再的發生，請坐下。社會局長，請教你，本席一再說財產要申請低收入戶的門檻愈來愈緊縮，對不對？那個財產，女兒嫁出去之後，要向中央反映，反映後變成怎麼樣？

###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行文去中央，請他們跟我們進行解釋。但是在地方的部分，已經跟區公所有一個配合，就是來不用再附前配偶的資料，這邊我們會自己幫他做處理，讓民衆可以達到最方便的情形。

### 鄭議員新助：

現在爲了政府、中央要好看，低收入戶要降低，它的門檻提高，現在提高很多，刪除很多掉，所以有的條件都綁得死死的，都綁住了，無法給他一條生路，我希望有關單位公門中好修行，現在真的生活不容易，昨天環保局徵聘臨時工，應徵者有獨臂的殘障人士、也有孕婦，他們都要背沙包，萬一這個孕婦流產了，人家可能會提國家賠償。聘請 180 人，一大堆人去應徵，可見找工作不容易。我不敢要求公務人員違法，公門中好修行，只要在法令許可的範圍，我們盡量幫忙，讓這些可憐人可以好好的過年，好不好？〔是。〕再度跟副市長說抱歉！你和陳市長是我的介紹人，我因爲違反黨規，我並不是故意犯規，我欠人家一份情，我一定要還，因爲阿扁指派我當他的總幹事，就算我死了…。

###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